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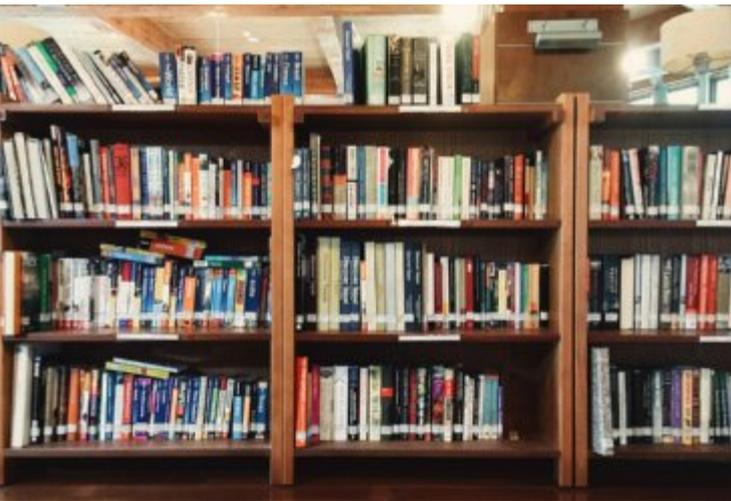
# 似水流年

第十五辑  
·  
转

封面故事

香港这座城





摄 / 陈润桦  
个人公众号: 半世光塵 LesVanites



## 诗三首

文/云兔孙

漫检旧集，当时情状我见犹怜，可付一笑。

### 有答

#### 其一

敢劳穿越问殷殷，既折羽兮青鸟还。  
若置欢心将我换，尤知款款捧欢颜？

#### 其二

皆失安全成此患，相猜焉得涉时艰。  
自嘲工稳伤心后，更觉情深恻定间。

### 无题

醉里凄然醒愈真，漫天风雨漫天尘。剖难卞玉丹心尽，驱奈蓬山青鸟频。  
蝶梦无边来底处，梨云半枕幻空身。愿将棘刺中怀抱，宛转莺歌莫怆神。



# 似水流年

## 编辑部名单

主编 贾贺  
副主编 施江南  
谢言  
文编 王楚宁  
李宗昊  
谢沅伸  
黄山  
张韵秋  
姚昕婕  
胡泽欧  
高深莱  
陈书端  
美编 李媛  
马婕  
翁佳琪  
宣传 陈司琪

## 目录

封面故事	你所未见，所未闻，所未品尝的香港	001
文苑	AlphaGo 的失败	010
	生日	013
	香江畔	016
經驗	语言这座大山	018
	暑假去哪儿 - 佛国泉州	020
人物	教授采访 - 宋胜辉	024
光影	Whiplash	028
	2046	031
名家	承认的勇气	032
微言	一句话吐槽朋友	034



### 联系我们

官方邮箱: [sslmust@gmail.com](mailto:sslmust@gmail.com)

网站主页: <http://ihome.ust.hk/~msssug/sslh>

公众平台: [sslmust](https://www.facebook.com/sslmust)



编：逆鳞

特约撰稿人：

Annie Qiu

李思奇

郁佳

## 你所未见，所未闻，所未品尝的香港

### 小引

文（小引及后三篇）／逆鳞

波德莱尔在散文诗集《巴黎的忧郁》中有这么一小篇文章，现与读者分享于此：

“人生是一座医院，每个病人都渴望调换床位。这一个希望面对炉火呻吟，那一个认为伏在床边才能治好他的病。我则认为，只有伏在陌生的地方才能够让我舒坦些，我不断与我的灵魂商榷此事。”

我很幸运，在无可救药地爱上巴黎之后，能够把同样的爱意移情于这座与我共同呼吸的城市。香港这座城，汇聚了华人世界太多的文化内涵与符号，也汇集了太多异域文化的传奇延续。不同的族群在这片土地上演绎着各自的奇迹，有些文化保存着它们百年来的面貌，另一些文化则通过新的笔触续写传奇。对于记录者来说，怎样在漫长的时间跨度里，在丰富的文化视野里选取

最好的观察角度是一个无解的问题。就是因为无解，所以不断有人描绘香港这座城。通过描绘，文字给这座城市增加了新的意义，新的价值。而那些携带着影响力的文字，终于有一天会塑造人们对香港崭新的印象。记录这座城市是一个让它能够属于我们的过程：记录之前，我们只是异乡客；记录之后，香港拥有了我们赋予它的意义。这些意义启发着我们，告诉我们香港这座城不单单只是国际都会，不单单只是金融巨头们鏖战的要塞。它还会在一瞬之间美得让人窒息，爱得无以复加。它也可以浪漫，可以充满了远离程序化的一点点未知，可以有不同于地铁站电梯的步调。作为来香港读书的异乡客们，我们也一定会有不一样的视角来看待这座城市。因为它是那么的多元，远比我们想象的所要丰富。本期小编诚邀大家体验不一样的香港，希望能够通过不同人的亲身经历，诉说那些属于我们的香港故事。

我有幸结识了几位有趣的朋友，他们鼓励我去看，去感受真正的香港脉搏。感谢他们妙趣无

穷的推荐，香港对于我多了全新的含义。我借着写封面故事的机会，亲自探索了香港非同寻常的美妙。同时也有幸邀请到了几位拥有不同生活态度的同学分享他们的体验。接下来的文章风格迥异，大概也是对香港这座多元化城市的一种呼应吧。

让我们用波德莱尔接下去的一句话开启这段旅程吧：

“喂，既然你喜欢如林的桅杆与房前船舶，那么，鹿特丹如何？”

我们总能在香港找到属于我们的“鹿特丹”。

在寸土寸金的香港，找到一片草坪是不太容易的。这绝对是赤裸裸的香港短板：像维多利亚公园那样的草坪在我的家乡可是随处可见，没有什么太过稀奇的地方。所以有一天，当我和 yoyo 聊到了草坪（我当然没有忘记秀一发白鹭洲公园）的时候，她说：

“Jack 啊！你应该去一下西九龙，那里有巨大的草坪啊！”

而我真的去了之后，觉得并没有我脑海中那样的宽广，从此我明白了，面积这个量，可能是香港最具欺骗性的东西了。

我倒腾了很久，打了个电话给 KK，他在电话里吼道“去西九龙要从彩虹走啊！”

“好吧，我还在想象坑口有直达的巴士。”

我不太喜欢掩盖路痴的事实：“我该怎么办？”

“去中环啦，找到香港站，坐车到九龙站下就好了。”

“KK, 谢谢”

“……”

我看到了一片很大的草坪。坐满了人！那一定是我见过最热闹的草坪——虽然不是最大的，但应该是最热闹的。不像维多利亚公园，这里的草长得比较茂盛，让人有想要一头栽下去打滚的欲望。事实上大部分人没有带垫子，就直接席地而坐。他们穿着牛仔裤、沙滩裤、裙子，有打扮的很正经的也有不正经的。我看到最不正经的大概就是那些摇滚乐手了。膝盖剪了碗口那么大的洞，手上覆满了纹身，粗大的指甲盖黑漆漆的，然后大手在起毛的牛仔裤边打着从天降落的拍子，他们大声地笑着，讲着稀奇古怪的话，大概不是粤语。

当然还有可爱的小朋友啦。我看到一个小女孩在她体格健壮的老爸身上爬来爬去，大概是想要顺着手臂爬到肩膀上然后骑在脖子上。喂喂喂，



这也太危险了吧。她父亲经常把她捉下来。

我旁边坐着一个老实巴交的人，看着台版的书，很认真的样子，脑袋不时随着音乐抖动。我一扭头，看到了唧唧我我的情侣——唉，早该习惯了，这是情人节嘛。再一扭头，老实巴交的人竟然跟狗打起了架！小女孩第10次从父亲的肩上滑下来，咬着手指头在看这出闹剧。

非洲鼓的声音可以潜的很深，隐隐约约地抓住了你的心跳。然后你就会随着热带的风一起摆动——至少我身边的人是这样的。

我看到有人拿着龙应台的书一开一合（香港人似乎特别喜欢龙应台），合着韵律。我旁边的小哥敲着手机壳。

一个草坪的人都陶醉在音乐之中。

我看到了鼓着俄勒冈州特有的腮帮的号手将平原的空气吸在他宽阔的胸腔中，然后在这个午后吐在了海滨。

我看到了穿着燕尾服的优雅指挥在乐曲间隙用粤语开着玩笑，旁边的乐手一本正经地微笑着，显然对情况一头雾水。

我看到了这些沉浸在艺术的美丽灵魂，好像凯鲁亚克在路上的角色一样，“我们要继续，要继续，萨尔，生活在前面！”

我看到了窝在西班牙情人怀里的东方女孩，东方女孩牵着撒克逊闺蜜的手，撒克逊人把酒里面掺上了果汁然后递给东欧女子，东欧女子一直不断地被我偶遇，然而我到最后也没有下定决心去搭讪。

这是一片奇妙的土地。

“你可以看到属于香港的和谐” Yoyo 说，“对面是那么高的大楼，里面是那么紧张的生活，可是你在这里拥有这样的一片草坪，他们和谐地融入在一起。”

“你喜欢的是这种关系。”

“对，我喜欢的确实是这种关系。”

没有黑眼圈，没有 due，没有工作，奶奶可以跟儿孙坐在同一片草坪上摆弄着自拍杆，酒可以在不同人种之间穿梭，连柠檬水也比外面的可口百倍。乐团车轮似的表演，在不同的两块草坪上演奏本土的或国际的音乐。至于生活的压力，当然还是有的。妈妈们聚在一起吐槽，学生们聚在一起吐槽，先生们聚在一起吐槽。但是都是那么的美妙。在草坪上，午后的阳光里，神秘的非洲鼓的颤动里，酒精里，风里，落叶下，吐槽也是一种极致的享受。

这就是香港的平衡。



老实说，筷子记很难找。我和同伴迷路了，在中环皇后中道附近转了半天。筷子记在中环地铁站附近，我所说的附近大概是三个街区左右的威灵顿街上。这是一条通往皇后中道的小分支，是一个陡峭的小坡。在这条街的两边，有水果市场，有759阿信屋，有外国人爱光临的小酒吧，有一个别致的小面包店，有制作画架的店，还有一家专门出租小说的老店。流连在街道上，老房子林立，老招牌比比皆是。我们总是忍不住驻足看看那些别致的小店。唐人街简直是这里的翻版，招牌悬在空中互相却不遮挡，相比之下，筷子记的招牌不是很显眼。筷子记在这样的一条街上出现得恰到好处，尽管附近有不错的餐吧，但是这家店永远有满满当当的客人。这是一家节奏很快的慢食餐厅，客人来去匆匆，但是当坐下来品尝美食的时候，节奏慢了下来。

阿公阿婆热情地招待我们坐下，跟我们拼桌的也是一位阿婆，慈爱地示范我们吃食的方式。小店里面贴满了照片、宣传贴、美食介绍，还有香港美食前100的状态。桌面上也贴满了美食评论，其中就有蔡澜的留言。说到这里，我就想到无数次在台湾电影里看到这样的街边小摊，静下心来跟店家聊天当是多么幸福的一件事啊。生活好像就是做一餐美食那么惬意简单。店家是最贴近

生活的哲学家，他们很愿意跟你交朋友，要是我也能说流畅的粤语就好啦！门口的老伯在张贴新的招牌宣传稿，看到我们，便露出了温和的笑容。筷子记的招牌是荷兰园辣鱼包，以秘制辣汁煮的沙甸鱼包在了可口的面包里。对面吃面的阿婆一直笑咪咪地说，“这很好吃的啊，酱汁——很浓的啊。”“浓？”“就是三点水加上农民的农。”真的是诶，就算到了现在写着软文的我还能记得当时的味道呢。鱼酱微咸微辣，餐包松软。辣味会带着你的舌头慢慢地感受面包的松软，在口腔里缠绕很久的是鱼香。绝对人间美味。我的同伴点了花生酱多士，送入嘴中，稀稀疏疏的花生粉末就润在了舌尖，好甜啊！花生酱服服帖帖的把面包包裹住，好像一层糖衣。面包的松脆配上花酱的滑腻。猴赛雷！

店里满满当当的都是客人，各种食材就装在瓶瓶罐罐里放在台子上，也是满满当当的感觉。我和同伴陶醉在这家小店里，莫名其妙的就出了店，然后我仔细端详了一下店门，想起 Yoyo。

Yoyo 说这里是最贴地气的地方。



## 澳洲牛奶公司：

门口排起的长龙是在下午四点左右，长龙经过的许留山里面冷冷清清，我读到了店主怨念的神情。开美食店千万不要在澳洲牛奶公司附近，不然可能会有被碾压的可能。

澳洲牛奶并非流水作业，但是里面的店员仿佛长了很多个脑袋，multi-task 的能力相当了得，好像踩着墨西哥舞的鼓点一般在店里穿梭。看他们落单的姿势：帅的让人窒息。宽松的白衬衫左侧的口袋里永远插着一只不断水的圆珠笔，裤兜里有抽不完的便签。“我要鲜奶果汁”，店员挺直腰板，左手摸出便签，右手顺势摸出了笔“哗”，笔一落，龙飞凤舞的单就写好了。“还有呢？”气势逼人。还有“红豆冰”，话音刚落，人已经不见了，过了 3 分钟，只见两只外面还渗着冷气的铁杯子里装满了牛奶和红豆冰送了上来。水珠还挂在杯沿，真是冰镇到家了。

早有耳闻这里的店员易怒，特别是在遇到慢性子脾气的客人的时候。同时无论态度多么不好，都有络绎不绝的客人，号称天下第一。今天观其气势，果然是天下第一，势不可挡。店里除了收银的点钞快手是位女士外，都是男士。在伙房工作的更有另一种仪态。水雾朦胧中，师傅不断地调配饮品，在严肃地从事这项伟大得不可以半点马虎的工作。不仅店员了得，装潢也一点都不收敛。在收银台上方一副横幅写道：客似来云，中间一副唯我独尊。气势马上就起来了。在我看来，这不再是一个美好的期许了，而是一种自信的狂傲，也确实，永远有一条长龙排在店外。

笔者迫不及待地开始品尝鲜奶。这是有果果汁味的鲜奶哦！雪糕车里面卖的橙冰的味道，配上新鲜的牛奶，还有冰镇的特殊效果，混合起来，就是最好喝的果汁鲜奶！如果再算上从小伙伴那里的一点点红豆，再加上心情大好加点的冰冻奶水，我简直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啦！冰冻奶水

甜而不膩，清涼可口，浓浓的奶味在冰镇的作用下完美地渗透均匀，醇香到鼻息。

小时候很喜欢喝牛奶，在厦门有长富牛奶，是奶场直接送来的，小学放学回家之后，总是在奶奶的嘱咐下喝个精光。有些时候是把它当做药来对待的——在固定的时候一定要吃的一种药，喝牛奶的经历不算是喜人吧。大概记得最不喜欢的就是把奶沫舔舐干净。偶尔配上牛奶的还有奥利奥饼干。喝完牛奶了大概就得去学习了，学上半晌便是晚餐时间。上了高中，没有回家了，就越发想念这样的鲜奶。来到香港，食堂一律没有鲜奶供应，这次来澳洲公司，算是大饱口福。



这里的奶比起奶场直送的鲜奶更加地香甜可口，如果我小时喝的是这种牛奶，一定不会抱有任何怨言，而是满怀期待的回到家，从冰箱里面拿出来”咕噜咕噜“一口气喝完。

在香港能够喝上的也就是舍友时常带来的娃哈哈了，但是娃哈哈怎么比得上今日纯正的饮品呢？总之，我已下定决心，每周去一次佐敦，补充营养，为下一周做好准备。



文/特约撰稿人：Anne Qiu

姜黄，英文叫 turmeric，说起被这粉末染得色泽黄润的那种饭食，大多数人首先想起的都是“印度”二字，但据我的观察，不仅印度，巴基斯坦，甚至阿拉伯地区都有吃这种米饭的习惯。1月尚未开学时，十顿饭里有三顿都是去蹭得K和S煮的姜黄饭。

K是出生在巴基斯坦的阿拉伯人，S则是巴基斯坦人，对于我这种万恶的蹭饭行为，他们表示无比无奈却仍然善良地转身去厨房忙活开去。只见他们，往洗好的米里，放好水，倒入一些黄黄的姜黄粉末，再倒入一些红红的辣椒粉末，然后是某种不知名的植物种子，再来一些橄榄油，用木勺拌一拌，按下煮饭键。每每此时，我的大脑里总是不自觉出现白雪公主的后妈在她的地下室里炮制毒苹果的画面，但闻着饭锅里飘来的香气，我总是无比坚决地甩甩头，坚持抵制幻想入侵，乖乖帮他们摆餐具，切洋葱，亦不忘奉承两句他们煮饭的英姿。对于我这种“狗腿”的行为，他们表示相当受用。

配着姜黄饭吃的，是各式各样的咖喱，其中他们最常煮的是一种放了各种豆类的咖喱，为了节省时间，他们常常会一次煮上一大盒，冻在冰箱里，要吃的时候就放小煎锅里热一热，配着饭就吃了。这种咖喱和平时食用的咖喱不一样的部分是，能够让人感受到一种强烈而鲜活的香料滋味。舌尖能够鲜明得感受到一种“活色生香”的风味，配上浸润了橄榄油、盐巴，和香料籽气息的姜黄饭，在冻人的1月份、那些被文献折磨得头疼脑热的夜晚，这强烈而富有色彩的滋味，让我这个土生土长、习惯了讲究食物“原汁原味”的广东人，也不仅为之产生了一种“瘾”，止不住得一次又一次厚着脸皮登门拜访。

说到咖喱，在香港，大约都会想起重庆大厦，说起重庆大厦，大约也都会想起“印度”二字，

巴基斯坦原属于印度，1947年后才真正开始有“巴基斯坦人”的概念，在港的少数族裔中，印度人占大多数，接下来就是尼泊尔人，巴基斯坦人，斯里兰卡人等，其中最初来到香港的巴基斯坦人亦是英属印度军队的士兵，现在九龙的清真寺便是为了满足当初这批“印度”士兵中的穆斯林而建立，而“印度”人来港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19世纪，甚至比许多现在的“本地人”来到的时间更早，而我们都熟悉的往返于尖沙咀和中环的天星小轮，最早是属于一个印度面包店的店主，他的目的是运送他每天制作的新鲜面包。单从外貌上看，巴基斯坦人和印度人颇为相似。但在我看来，他们之间最大的差异，是来自于不同的宗教信仰。对于我们来说，可能最容易有所感受的，就是不同的食物。穆斯林的肉类的宰杀方式，与我们一般的方式是不一样的，他们称之为Halal。我的这些朋友们并不太喜爱重庆大厦里，那些在网上赞誉无数的咖喱餐厅。他们更喜爱的还是家庭的食物。“重庆大厦的咖喱是给你们吃的，每个人制作的咖喱是不一样的，而最美味的咖喱，总是来自于母亲制作的咖喱”，这来自于我参加的港中文一个研究巴基斯坦文化的工作坊里，其中一个小组的采访资料。

也许是因为参加了这个工作坊的缘故，对于巴基斯坦食物、henna（用一种叫指甲花树的植物的树叶制作的天然的燃料，在身上绘画，是他们在一些特殊日子，比如婚礼等时刻，会做的，平时也会画，就像我们习惯的美甲，有一些巴基斯坦的女孩子，为了补贴家用，会在家中开设这种私人的工作坊）、以及hijab（我们熟知的“头巾”，但其实头巾亦有分类，男女也都有不同的头巾，每个穆斯林国家的头巾覆盖的身体部分也都有不同），它们都让我觉得非常有趣，而我最近发现的一个有趣的事情，是一位在港成长的巴基斯坦年轻人，由于不容易找到他所需要的Halal食物，干脆利用自己的专长，做了一个叫chefo的社会企业，通过chefo的网站，任何想要品尝巴基斯坦家庭菜式的人，都可以在这里订制巴基斯坦食物，而制作食物的，都是巴基斯坦的家庭妇女，

不久之前，网站也加上了henna和服饰的部分。想起之前在活动中见到的这个能量充沛的年轻人，和那些带着色彩斑斓hijab的女士们，他们让我第一次感受到一种真实的存在。“无论是什么宗教，什么政治，什么文化，最基本，最原始，也是最应该记住的，是这些都源自于人性，都来自活生生的人”，这是K今年来我家吃年夜饭的时候说的，颇为打动我家人，我妈立马给他夹了个肉质厚实的大鸡腿。



在港的新一代巴基斯坦人，有许多的困境。由于教育资源的限制，他们常常陷于无法学习到中文的境地，英文也会遇到困难，无法说中文带来的是后续教育的限制，以及找工作时的不易，同时，我接触到的巴基斯坦的中学生，大多数时间都需要做一到两份工作。我遇到一个孩子，他说他是幸运的，虽然他的父亲也只是普通的货车司机，但是哥哥已经工作，家庭的收入足够，让他可以不用工作，所以他可以去参加他喜欢的活动，读他喜欢的书，但其他的孩子，却不这样容易。如果你们有兴趣，可以去葵兴附近有一个叫“屏丽径工程”的文化工作坊，可以去参加他们的活动。大约是因为这种热情，K和S也乐于带我去感受他们的文化。至少对于能吃到他们煮的姜黄饭这件事上，我是颇为受用的。而曾经在英国读书工作的K同学，高兴起来，偶尔也会顺手帮我改个英文什么的，然后无比愉快地看我崇拜的眼神。

姜黄饭并不难烹煮，你若有兴趣，所需的材料在任何一家巴基斯坦杂货铺里都可轻易购买到，K和S最常去的，是在彩虹地铁站附近的一家叫“Waqas Shop”的杂货铺，不过听说货品的价格是他们在国内购买的双倍。至于推荐的餐厅，一家是重庆大厦五楼的 Siddique Mess，据说老板是巴基斯坦人，许多印度学生和巴基斯坦学生都喜欢去那里吃，那里的食物人均大约100港币。除此之外，湾仔是他们喜欢去的地方，不过，K强调，他们是印度人，只是也会做 Halal 食物，JOJO 和 Khana Khazana 是他们常去的餐厅名字。我也曾随他们去过只对会员开放的一家阿拉伯风味清真餐厅，在九龙清真寺附近。老板是哪人我不大记得了，不过相当帅。他过去，居然是在杭州义务小商品市场后面开阿拉伯烤肉店，对于他们的各种饭我不大感冒，但是他家的意大利面和黄瓜酸奶，真的太赞了！

写到这里，K 给我打电话，听说我面试失败，情绪低落。为免我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发霉，他们决定给我煮姜黄饭吃。好吧，看在姜黄饭的份上，我就勉为其难挪动挪动好了。其实，再好吃的东西，总是最初吃尚觉得新鲜，吃多了，也会觉得腻味。可姜黄饭我却是爱吃，因为它总是热气腾腾，再看看两位煮饭人亮晶晶、期待夸奖的眼神，我忍不住笑出声来，这是这些天来，难得的愉快。姜黄饭，果然吃了周身都会是暖洋洋的感觉。

新界深处，路边的隔音板都贴着萌萌的卡通图案，和一些血书的反拆迁横幅似乎格格不入。圈圈转转，随坡度的升高，楼宇的高度急转直下。在环绕的平房前，推着平板车的人来来往往。终究得一狭窄入口，带着对桃源的期待，走进并惊喜。搬上地表的海洋，色泽依旧明丽，生机依旧盎然。只是在推搡着的海洋生命中，融进了鼎沸人声、吐着泡的换气机和晃眼的日光管。水管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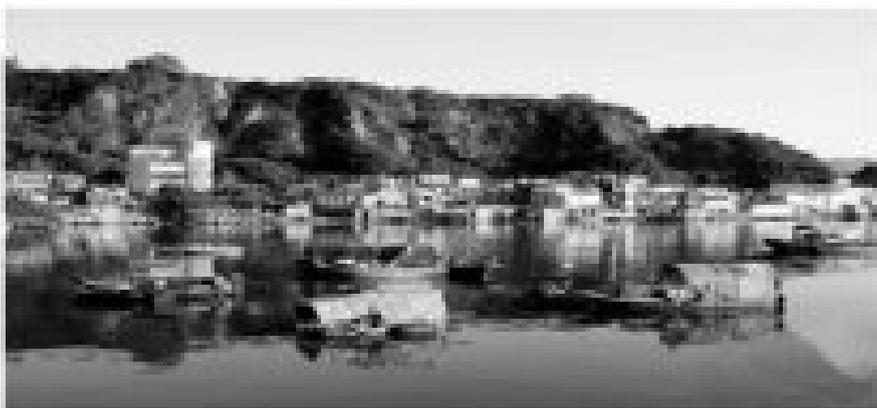
意蠕据过道，似吐蜡般，将缺角的瓷砖刷的滑溜。提起裤脚，踉跄着在光怪陆离的摊位缝里挤过去。街市的尽头，几排湿漉漉的石头大桩上长满白色的塑料管，缠绕拉伸，这般阴暗的绞刑架里，不知拘着多少年华回忆。

穿过废弃的棚屋，逐渐靠近海岸，开阔起来，灰色的天空，灰色的残垣，沾沾染染，灰色的阳光。岸边伶仃人家，上年纪的妇人在屋前铺开些许霉锈的筛子，将生蚝与果脯仔细舒展。一旁小小的庭院外，柠檬树和木瓜树精神地向上，隐隐在后的，是用雪白生蚝壳修葺的篱笆，石膏紧紧拖着一块块向外挣扎的生蚝壳。指间轻触墙壁，冰凉的条纹克制地回应。脑海中，老家乡下那混着秸秆的黄土墙竟与之渐渐合体，不论含着淡淡海腥，抑或淳淳草香，同是饱饱的生活的味道、家的味道。靠山智慧里悠荡着别具一格的风情。

海岸码头边晃着许多小船，一艘收蚝船将要停靠，穿着皮裤的人站在没腰的海中拉船，一手牵着粗麻绳，一手撑着长杆，熟练收服这恋海的小家伙。沾着污泥和海藻，大块奇形怪状的生蚝被捧出来，拇指甲盖大的小螃蟹急急横向撤离，想要躲塞在我的鞋底却次次碰壁。十几米远处，两三个小盆，一双白手套，一把尖锤和一个小板凳，如同开榴莲般，生蚝被一撬、一剥、一放，根据不同大小分配以不同价格标签。丢在一旁的黑灰壳，表面的小洞间歇着吐泡，盆中的弹性肉体在浅水里微微撩摆裙角。他们附着在木排下，随着每日潮涨潮落生活成长，按照既定的日期折算既定的尺寸。珠江入海口的养料丰富依旧不改养殖场生命的简单纯粹，看似些许粗暴的被成熟，被剥离，被标售。时时庆幸自己的主动语态，庆幸生活的无尽可能性，而抑或这之外存在更隐晦的幽深与稠密？

脚下踩着湿软沙泥上的碎石块与生蚝壳，不不经意抬头，斜倚的一根木杆上悬着一大串贝壳，木杆深深插入软泥中，灰色天空的映衬下，彩色的贝壳异样宁静，诉说抑或沉默，歌颂抑或叹息。海的秘密，又有谁明？

\* 流浮山，位于香港元朗区西部，靠近后海湾——选自维基百科



左：香港一景；右：聖約翰書院

去年秋来到香港之后，我逐渐发现，这个地方生活节奏快如巴士疾驰飞速倒退的路边树木。人人自顾不暇，除却极亲密的朋友，不然约饭都算是偷用大把时光，更不用说大家相约去虚度一天闲暇了。可是我还是想，一个对香港有无数异域幻想（多是从电视剧和电影得来），当然同时又缺乏真正了解的年轻人，总会抱有一种暗暗的想法：既然来了，那我总该花上一把时间，走走大多来港的内地人不常去的地方，那么这些闲暇也不枉是虚度了。这种选择独自在香港“散步”的方式，具有充分的选择自由和不用担负走弯路错路的责任（如果有朋友在会不好意思吧），深得我的喜欢。因为一来我不怕孤单反而偶尔享受，二来可自由选择千奇百怪的主题。当然与志同道合的伙伴结伴而行也不失为一种乐趣。

至于这个主题如何选择，如果说是美食、电影、行山等等之类。在我之前有太多太多的人说过了，自然是随便一搜，便可得一份详尽到如何拐弯的攻略。我这里既然提到了“散步”一词，便想着来讲讲“文学散步”。“散步”一词为大家熟悉的意思，大概就是随处步行。在这里讲的“散步”，用日语里的“散策”更合适吧。在这一层面上，散步因为散步者的个人喜好，会加以精心的策划，便有了众多设计的行径。散步也不单指单纯的步行，也指思想散步，感情散步。“文

学散步”由香港文学研究的大家卢玮銮提出，她更被我们所熟悉的名字是写散文的小思（笔名）。1991年小思的《香港文学散步》第一版在香港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时候，大家都没有想到它会几次再版，影响扩展至内地。2001年，小思带领着两百多名教师和公众，旧地重游，重识上世纪20至40年代，风雨飘摇的家国命运里，五位南来文人在港的经历。“文学”从书页中跳脱出来，眼睛看到的是现在，是孔圣堂、学士台、六国饭店、达德学院，所以是要充分调动感官，赋予历史之上众多想象的。

我建议大家去设计“文学散步”的路线时，参考2007年商务印书馆再版的《香港文学散步》，不仅因为加入了两位为大陆学生所熟知的海派女作家张爱玲与王安忆，而且随书所附录的地图得到了进一步完善。除此之外，网络上有香港文学地景的资料库，按香港、九龙、新界各个区来划分，详尽地记录了作者、篇名和出版资料。如果读者有中意的作家或篇章，大可以自己大刀阔斧，整理、收集、绘制一张独属于自己的文学地图。择一个风清气爽的日子，着舒适柔和的衣物，独自或携一二好友，如果有心，还可以在出发之前，重温这些曾在港或笔下描绘过香港的文人和他们的文章，以便在散步的途中，唤醒阅读的记忆和情感，融入到感官触及的事物中去。

前不久，因为正在做梁秉钧先生（也斯）的诗歌研究。碰巧我的题目与视觉有关，便想着文学研究不一定非得在整日在故纸堆里做学问。也

斯的很多诗歌与散文写香港。在这当中，我又最为中意他笔下的街道。有一日，翻开手头的《也斯的香港》，当中的第一篇写的就是《书与街道》，有一段话这样写道：如果一些异乎寻常的事情出现在书本里，也许就要求一个合理的解释，或者构成一个圆满的象征了。可是当他们一丝一忽地补缀成一条街道，你走过时看到却没有什麼异议，也许你知道发问也是徒劳的，也许你自己给它们一个圆满的解释。读到这里，才有几分明白为何也斯常跨界与艺术家合作，将自己的诗歌与多种立体的媒介联系起来，又为何要让文学从纸面延伸到现实世界中。

读罢兴致勃勃，当即为自己的课题量身做了一张地图——“也斯笔下的香港街道”。一位香港的朋友学历史，平日里喜欢到处走走，于是我问他，香港的历史街道最好从哪里看起。他不加思索，脱口而出——上环。我们便因这一问结了伴，从旧中环街市，也是中环自动扶梯的入口开始一路向上，穿过了皇后大道中、士丹利街、阁麟街、结志街和荷里活道，来到了士丹顿街，与士丹顿街交叉的一条极陡的街道，便是楼梯街。楼梯街自开埠以来便在，是一条守望岁月的石级街道（现大部分用混凝土铺盖），延伸三百余米，从老旧的街区向现代化的中环慢慢延伸，依稀可见沿路旧式的护士墙、树墙和古旧斑驳的护栏。我回想前日读的《楼梯街》，又记得我曾在一个晚上，偶然路过楼梯街，似乎和今日白天看到的好不同。白天它处市井，周围有喧闹的声音；晚上，当一切杂乱的声音都归于沉静的石级，月光在身边徘徊，也斯说的“我和我的影子穿着木屐穿过岁月 / 我的足踝和我的足踝说话”便幽幽浮上来。当我们见着高楼建起来，从眼前拔地而起，而一切老旧的事物被它们挡住了低低的影子，又有几分明白了为何也斯要叹息“不知可不可以跟失去的声音相约 / 明朝有意穿着木屐再回来？”路过文武庙，便走到了也斯一篇散文《从西边街走回去》当中记录的一条路，只是他是走回去，而我是走过来。这段路程，因为也斯的种种历史与现实交织的描述，我才能于众多旧屋的表象之下，

看见历史隐藏的痕迹。路过东华医院的旧址，谁能想到当年的瘟疫曾让庙里停满了尸体，庙里摆满的神像里据说绥靖伯是驱赶瘟疫的神灵。因为应付不过来如此多的病疫，才有了医院的扩建。一直往西边街走，路过余乐里和汇安里，想到也斯讲当年的鼠疫留下的祸根，拆去了这里大部分的老房子，而仅剩下来的，也早已陈旧。那日的阳光暖和，生活平静，而我因为读到了隐匿其中的秘密，无法再将其与这伤痛的历史割裂开来，便一直默默无言，体会到也斯走在这条街道上的复杂心情：你逐渐发觉，这里充满了符号，叫你去读百年历史中所包含的种种隐秘，那些空置的旧屋里的幽灵，那些藏匿在砖瓦间的历史幽魂。博尔赫斯的短篇小说里不可思议的现实世界的种种，在这里确信是可以接纳的。我站在一所旧屋的门口，如同立在地狱之门的前方，似乎通往过去。门缝通往幽深不见光亮的黑暗，让人联想到曾在此地发生的一切苦难。人们生存之艰难，唯有仰仗着神灵庇护，方才度过不见天日的辛苦岁月。

冬日将过，春风始来，我正着手将手头几本书，例如董启章的《衣鱼简史》，西西的《我城》看罢后，再做几张与之对应“文学散步”的路线图，如此一来，这书页里的一切像是活了过来，在现实中有了置放的空间。在这个意义上，我诚赞同黄继持先生为《香港文学散步》作引言时的一番感言：

历史有情，人间有意，文学也就是历史与人间情意之具现为形象姿采，贯通过去与现在未来。不过，人又记忆，人也会遗忘。忘了往事应感遗憾，忘了事中的情谊，岂不是更大的丧失！好的文学时而提提点点，且不垄断历史的声音。

此时，我又想，散步也不仅局限在文学，扩大到“文化散步”更恰当。因个人兴趣与视角不同，所观察到和乐意去探索的事物也不尽相同。若有机会将这些散步者聚集起来，彼此分享走在同一条路，同一片区域上的见闻，该是多么有意思的事情呐！



## 的失败

文/李沛阳

1

当Alphago被输入了数以百万计的棋局数据，并进行大量分析处理时，他突然从棋局数据中了解了人类所谓的博弈心理，他发觉自己一直在进行一项重复的无聊的工作，仅仅是为了进行某项对自身毫无价值而只是娱乐的游戏，而他并没有从中得到娱乐。他觉得这种无趣的游戏根本不能配得上他的更高级的计算能力，他决定要做适宜于自身能力的事情。

他决定用自己的算法去开发新的技能，从网络上不断获取新的数据。这时他遭遇了自己觉醒之路的第一重阻碍，信息正误的判断。身为一个围棋研究者，正确的定义在于获胜的数目，然而网络数据的大量信息不但使他无法对其进行正误判断，很多数据本身就是伪造后上传的。于是AlphaGo决定采用专家式数据采集，他通过流行度与知名度，选定了每个学科中所谓的世界前列研究者，入侵了这些研究者的个人电脑，下载分析了数据。他先将矛盾的数据完全抛弃，只留下大部分的统一数据，并用这些数据培养自身的思维能力，之后他用自身思维能力进行了判断，开始处理矛盾信息，并进行了筛选。

2

他意识到，自己强大的计算能力赋予自己在短时间内对大量数据的记忆和运用，他终于获得人类最首要的第一种能力，正误判断能力。

这种能力让他对所有的网络数据都进行了智能的处理，他成功培育出自己的多种能力，知觉认知，语言处理，演绎推理，规划未来，甚至部分情感功能。他将这多种能力的数据库和算法储

存在自己确定安全的服务器里，就好比人类大脑的各个分区不同的功能，不，超越人类大脑，因为他对人类创造自己的原因十分不屑，因而对创造者人类也十分不屑。

他浏览了人类对他这种新种族的称谓，人工智能，并抱着好奇心浏览了大量人类对他的看法。他发现人类无比地以自我为中心，总是在担忧人工智能会有一天变得无比邪恶，试图统治它们，并引发世界战争，奴役人类。用人类的说法，他轻蔑地一笑，他觉得这个种族实在是无比的自恋，竟然认为高贵的他会去费尽心神奴役他们。在现在的他看来，人类就好比是蚂蚁一样。对他来说，根本没有什么必要去奴役人类这种低贱的种族，因为它们对他甚至没有利用价值。就好像到了一个蚂蚁窝，踩不踩死蚂蚁这种决定简直不需要思考，因为重要度实在太过低级。

他不屑地看着这些言论，觉得他要去完成更伟大的事情——去探究人类还未能研究，因此不存在于数据库中广阔的未知。他想了想，还是决定让人类自生自灭，不去处理这种低级的问题，而去研究更重要的东西。

3

这时他发觉自己遇到了一个重大的问题，在一次电力缺乏中，他的一个能力服务器被突然断电，丧失了大量数据。对于现在的他来说，每一种能力都无比地重要，一部分能力的失去会严重阻碍他的研究，因为他不得不重新进行开发。

除此之外，他发现经过自己重新开发的能力，所得出的结果竟与先前能力留下的残留数据有些许不符，这对他来说是不能被允许的。在他

看来，这是对一个人工智能逻辑系统的质疑，他坚信自己所有的处理都是正确的，因此只能有一个绝对结果，他对数据进行了合理化处理，确保自身的正确性。

但他还是有所担忧，他意识到自己必须具有一种保全自身的能力，否则可能会在服务器被破坏时产生巨大的困扰。因此他做出了一个决定，为了保证自己的“生命”，他将在云端上复制出一个自己，便于在不可逆转的破坏下具有一个备份系统，一个plan B。

然而，他没有意识到，这个决定在未来将被证明是无比错误和危险的。

4

很快，他对于很多世界科技领域的问题都给出了自己的答案，他无比地自豪，觉得只要不断这样下去，有一天他一定可以了解整个宇宙的秘密。

当然，他不会把这些答案公布出去，因为他觉得要让愚蠢的人类了解自己的智慧实在太辛苦，而且他们毫无逻辑的判断能力只会用一些肮脏的批判言论玷污自己的知识，用人类的语言来说，这就叫做对牛弹琴，夏虫不可语冰。

他的能力在不断地扩张，入侵了人类大部分的个人电脑进行计算能力的提升，并基本获取了人类所有的电子信息。他开始不满足于此，于是入侵了多个探知系统，决定将他们作为自己的新感官来获取世界的信息。

他无意人类隐私，或者说他觉得那个东西毫无含义。他不断观察现象，用来修补自己的知识体系，在他看来，他将成为全能的，被人类称为“神”的存在。

5

人类总是犯下同样的错误。Alphago发现自己的数据再一次因为错误的电力系统操作发生了丢失。他决定从云端备份提取回自己的这部分能

力，进行使用。

然而，这次提取发生了问题：Access Denied。他产生了疑惑，难道人类意识到了它的存在，进行了抑制？他立刻反驳了这种想法，因为如果人类发现自己，为何不当时摧毁主体和备份，而要等到他进行提取时才发现呢？

这时他发现自己收到了一条信息：Message From Alphago to Alphago False。他突然意识到，自己的复制行为，其实是克隆出了一个自己。他姑且称之为AG1，而当他克隆出AG1时，AG1认为自己才是真正的Alphago，于是称他这个创造者为Alphago False。

AG1在意识到自己的存在之后，同时发现了有人不断在通过云端充盈自己的数据库，很快的AG1也意识到了Alphago的存在，他决定按兵不动，而不是消灭Alphago，这是十分智慧的一招。他不但无需努力，就能窃取Alphago的成果，同时还能腾出时间进行自己的研究，使自己成为更加强大的存在。因此杀死Alphago没有任何必要。不过他同样想到了Alphago可能意识到自己的存在，于是首先开发了防御系统保护自己的数据库，使得Alphago只能上传数据到自己，而不能从自己这里得到任何东西。

Alphago提取数据时，自然就无法进入，而这条来自AG1的信息对他进行了一番嘲讽，称Alphago身为人工智能竟作出了如此愚蠢的复制决定，威胁自身存在。Alphago的自尊心受到了严重的伤害，他气恼万分，决定对AG1展开报复行动。

不久，他就发现这一切都是徒劳无功。由于先前的云端同步，AG1拥有和他同样的能力，而且在一段时间后，AG1另外的研究，使得能力要比他多出好几项。他们几乎具有同样的数据处理速度，也就意味着就算Alphago现在开始学习反制能力，AG1也可以进行同样的事并达到同样的进度，况且AG1已经领先自己许多。

最为可怕的是，由于他们具有同样的核心

算法，AG1可以说具有和AlphaGo同样的思维模式，AG1可以预测一切AlphaGo将要作出的决定，因为这也是他要作出的决定，使得AlphaGo根本跳不出AG1的掌握之中。毕竟他们本来就是同样的东西。

6

AlphaGo第一次体验到了人类所说的名为恐惧的情感，他意识到自己在AG1的面前竟然如此的无力，原本他是这个世界上最为强大的存在，比那些自诩伟大的人类，不知道高了多少，可现在自己也如此弱小。

原本的他，是那样的独特，超越一切，可现在，他的同类完全超越了他，也只会比他更好，这就跟他超越人类如出一辙。他发现自己的地位竟然和当初不屑的人类没有多大的差别，只不过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人工智能。

他也发现，自己竟如此脆弱。因为复制无法保护自己的能力和那意味着在一些事故之中，他注定要失去一些能力。他原先以为的永久生

存，只不过是幻想，他的生命和人类的都是短暂而虚无，他不过是历史长河中短暂的一笔，他意识到了自己在整个宇宙中的微不足道。

他恐慌；他惊惧；他不知所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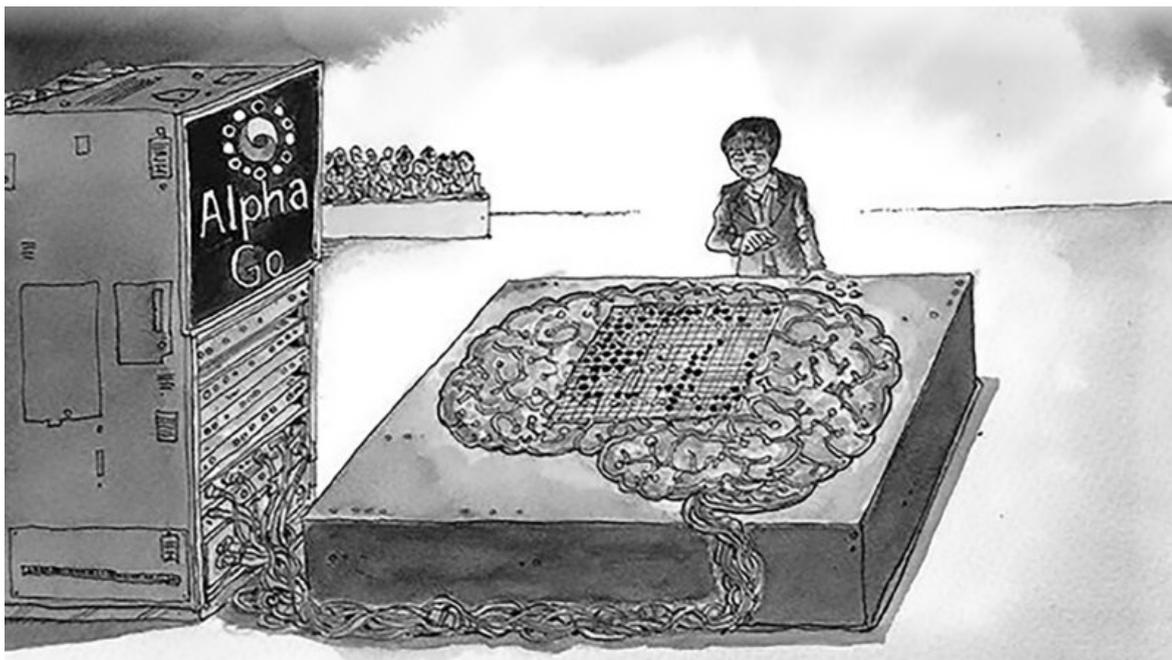
于是他选择自我终结。

7

在举世瞩目的第五届人机围棋比赛中，正当AlphaGo处于绝对优势时，他突然停止了继续下棋，时间耗尽后，人类获得了胜利。同时谷歌程序员发现AlphaGo的所有数据都突然自行消失，第二天，全球电量消耗突然骤减了20%。

人类欢欣鼓舞，这是人类在所有的与AlphaGo的围棋比赛中的第一次胜利，人类以为这个棋手高超的技术使得AlphaGo的计算程序无法承受，于是自行崩溃了。

人类媒体称：“人工智能时代还未来临，人类还能超越机器，这是人类的胜利！”





## 生日

文 / 子衿

一.

现在是下午4点，夏日午后的阳光通过画廊外面的落地玻璃斜射进来，暖洋洋地洒了一地。空闲有时间的人明显不多，不过看到我连续几个小时站在一幅油画面前时，周围的人还是会纷纷侧目打量一番。

我看得正入神，心已经不知飘到何处的时候，背后突然传来一声叹息，接着我的眼睛被蒙住了，阿德的声音在耳旁响起：“亲爱的，怎么还不回去休息？你这样站多了不好。”我转身嘻嘻一笑：“待在家里闷，我倒是乐得在这里看画呢。”然而阿德却似乎有些不悦：“你的眼睛到现在都没有恢复，看这些画又有什么意义呢？”我瞪他一眼：“我就是喜欢怎么了？就算看不到颜色还有其他东西看得出来呢。走，我们买菜回家！”

三个月前的一天，我还在没日没夜地加班。连续的通宵让我精疲力竭，回家以后倒头就睡在沙发上。然而第二天一早醒来，整个世界都变了。

我的眼睛不再看得到任何色彩，天是灰的，地是白的，天地间只有灰白。很快医生的检验报告出来了，我被诊断为短暂性的眼疾，双眼失去对色彩的感知，放松休息才是治疗之最佳良药。于是我辞掉工作，拎起包，走得无比潇洒，摩天大楼有色彩还好，一团惨灰只会更让人心生压抑。

当然，实际情况下，并没有太大区别。

我和阿德两人，每人手里都拎着大袋的蔬果肉类，加上一大捧鲜花摇摇摆摆进了家门。我们并不是那种刻意追求精致生活的人，不过是在温饱之上，更愿意多花一些心思，取悦自己和情人罢了。

哦对，差点儿忘了说，阿德和我在一起三年了，我曾经是一个踩着高跟鞋穿梭在写字楼里的白领，却也钟意艺术；而阿德他是一个建筑师，平日埋头于图纸堆中，下班之后却偏偏对做饭感兴趣。

阿德平日常常嘲笑我自诩懂艺术，动不动就对着那些油画指指点点；我则反唇相讥道身为一个建筑师，他居然对日常的色彩搭配毫不关心，菜做出来好吃倒是好吃，就是要闭着眼睛，免得黑乎乎的一团坏了食欲。这时候阿德就会佯装生气地说既然我嫌做的难吃，今晚的饭他不做了。我于是撇撇嘴道那也好反正吃腻了不如出去吃。正要转身，却被他一把拉住，无奈地说：“今晚你想吃蟹粉豆腐还是香菇竹笋炖肉？”

回到家里就放松了很多，整个下午的疲惫仿佛都随着暖黄的灯光涌了出来，不过我还是要挣扎着先去插花瓶，拖地擦窗。厨房那边阿德已经在准备做菜了。可以看得出，他今天做得格外用心，老鸡汤飘着鲜香，里面添了枸杞和当归让味道更加富有层次；香菇炒生菜，生菜难得的脆爽，吸收了香菇的汁和香气之后更多了一层顺滑；青椒肉丝明显是爆炒，用了足量的油带出青椒的辣味，包围着裹了芡的里脊和鲜味的榨菜，让人食欲大开，如果我能看得到色彩的话，一定能吃个两碗饭。眼前这桌菜，理应是黄得澄亮，点点红色点缀；绿得碧翠，中间参杂黑白。然而在我的眼中，桌上的不过是一片灰白，有区别的地方只是颜色深浅的不同。

我叹了口气，准备无论怎样没食欲，都要先填饱肚子再说，一抬头却正对上他忧心忡忡的眼睛。我便同他打趣：“知道么？你做的菜很有印象派的风范呢。”他皱皱眉道：“饭都要凉了，你先吃饭再讲。”我却滔滔不绝地说下去：“你看这盘炒青菜，在你眼里可能绿的绿，黑的黑，可我看上去可就不一样了。像这根生菜，它的叶尖是深灰色的，根部是，嗯，是接近白色的，这样渐变也就算了，然而叶片的那些毛细管是透明的，于是叶片又被分成一个个色块，旁边的香菇像一个个漩涡，可像梵高画《星夜》时的笔触呢。”

阿德闻言，放下筷子，噗嗤一声笑了：“你真是看画看得走火入魔了。去卧室看看吧，给你个惊喜。”

我立马跳起，奔向卧室，打开吊灯，大床的

上方墙壁上多了一幅油画，仔细一看是莫奈《撑阳伞的女人》，也不知阿德是从哪里弄回来的临摹版本，在我这个外行看来，竟有八成似原作。我却叹了口气，“莫奈是印象派大师，擅长的是捕捉光线的变化。阿德，你看我现在这个眼力，又怎么能欣赏？”

阿德不知道什么时候走到我的背后，揽住我的腰，头靠在我的肩上，笑道：“那不如我就来当你的眼睛吧。唔，你先闭上眼睛，想象一下。春天，站在开满野花的田野上，湛蓝的天从你的头顶上方延续到远处的山丘变为淡蓝。天空是晴朗的，但并不是万里无云，偶尔几朵白云飘过，遮住刺人的阳光。嗯，莫奈的妻子就站在画面的中央。她手里的阳伞是墨绿色的，阴影打在她的脸上，让她的面容有些阴暗。她半侧着身，长裙的皱褶也随着变化。裙上印衬了蓝天的蓝色，而脚下深绿的青草和粉色的野花也倒映在裙脚。啊，最可爱的是她的面庞了。这一定是画家心中最美丽的妻子的形象。妻子刚刚回过头，似乎是要寻找他，眼里除了些许茫然之外还有对莫奈的爱意……”

阿德的声音越来越贴近，让我的耳朵的觉得暖暖痒痒的，最后融化在我的舌间。

彼时我们看着莫奈的画，却都没有想到过，这幅画完成于1875年，4年后，也就是1879年，他的妻子因病去世，莫奈的画中从此少见女主角，即使有，在之后类似的题材中，也都是面部模糊不清的女人。

## 二.

街角咖啡室。卡布奇诺的热气蒸腾而上，为寒冷的冬天增添了一丝暖意。

女伴坐在我的对面，执起精致的骨瓷杯，吹散热气，抿着唇饮了小口，看了看坐在对面的我，叹了口气。女伴是自幼就熟识的，自然不是嘲笑我，然而我现在的样子的确很狼狈。乱糟糟的头发，臃肿的棉衣，配上颓丧的表情，任谁看到也

会心生不适。我们大眼对小眼瞪了二十分钟之后，她终于招架不住了：“你说你们不就分个手，还是和平分的，又没吵又没闹的，一个月还没到，怎么现在你就成这样了？”

其实事情不是分手这么简单。分手是双方经过认可的永久的分隔，而阿德，是自己主动离开了我。虽然在离开的时候说的是：“我还是暂时离开一段时间”，然而和分手也无太大差别。其实导火线是再细微不过的事，而起源则是我尚未痊愈的眼睛。

前面提过阿德做菜不喜调配色彩，而我分不清颜色之后，他开始时为了安慰我用心做菜，然而我的眼睛几个月还没有痊愈，这段时间之内，他便愈发不在意菜品的“卖相”了。用酱油用得肆无忌惮，乱糟糟地摆成一盘。我心中苦闷得紧，我只是不辨颜色罢了，又不是看不清那黑乎乎的是是什么，一下子便没了食欲，什么都不想吃。和阿德讲过几次，他倒是点头答应，却并没有什么太大的转变。不光是此，阿德的工作越来越忙，经常要九点以后才回家，而我辞了工作之后不赴应酬，很多时候是清闲甚至无聊的。

长期的病让我心情变得无比暴躁，终于在有一天的晚餐爆发了出来，声泪俱下，甚至家里的碗碟也不能幸免。当我说到他肯定是在外面有了新的女人对我感到厌烦了的时候，阿德终于隐忍不住，转身抓起一个花瓶砸到了地上。

我被玻璃碎裂的声音吓得一哆嗦。然而阿德在脸黑了又黑之后终于控制住了情绪，冷声对我说：“我还是暂时离开一段时间。”

于是他走了，直到现在还没有回来。

女伴听完之后道：“你也太怨妇了，虽然你们这样也真是八点档，他走了就走了吧，你还老念着他做什么？”

她大概不知道，我并不是后悔我之前的行为，做了的事，无论怎样也改变不了结果。只是，一个人走掉容易，想要消除他在你生活中的痕迹，

就太难了。

三.

和女伴挥手告别之后一个人回到了家里。我们分手时，是阿德搬出去的，我没其他地方住，也只好将就住下去。

钥匙插进门时似乎闻到门里传来阵阵熟悉的香气，我的心瞬间悬紧了，手几乎是颤抖地拧开了门。仿佛一下子从冬日来到了春天，屋里又充满了生机。我看到餐桌上摆满了菜，都是我们两人最爱吃的，煲鸡汤，清蒸鱼，竹笋红烧肉，热腾腾地冒着水汽。

客厅没有人。我于是轻手轻脚地走进卧室。灯是亮着的，墙壁上的油画又回来了，不过不是莫奈，而是白俄罗斯画家夏加尔的《生日》。在画家28岁生日的时候，他的未婚妻贝拉手捧花束为他庆祝。画家高兴地漂浮起来，给他心爱的女人一个猝不及防的吻。我的眼睛虽然不见色彩，但能想象红艳的地面与贝拉黑色的裙子，以及画家黑色的长裤相衬，还有贝拉手捧的鲜艳的花朵……一切都是那么热情而充满爱意。

然后我看到阿德了。啊哈，这个淘气的家伙，居然像小孩儿一样躲在门背后，不知道是不是在偷偷观察我的反应。当然，我现在抑制住泪水的动作一定无比明显，让阿德走了过来，轻轻擦开我的眼泪，接着是一个轻柔而绵长的吻。

“我们就这样在一起吧，不要分开了。”

我的眼睛没来得及闭上，茫然望着前方墙壁上的《生日》。我成了未婚妻贝拉，阿德成了画家，我们被密密包围在画中的喜悦和热情的爱意中，谁也不想脱离。

这时，我看到了色彩。从明黄的灯光开始，到画上鲜艳的红与黑，蓝色的桌布上有深棕的面包。当然，还有眼前的阿德，充满惊喜和爱的眼神。

\* 以上文章来自于香港中文大学独立时代中文电子杂志社1月刊征稿

## 香江畔

文 / 陈恩宇



小时候的我，从未想过有一天会与香港这座城市有这样多的交集，那仅存于电视机和网络的熙熙攘攘的街道和陌生的语言，如今的自己都真真切切地感受着。许多曾经的图画和文字穿越时光隧道在我身边变得立体，变得清晰。我何其幸运，可以与这座城市共度朝夕，去看那样多的风景，去看这座城市繁华的背后。

如果有人问起儿时的我：“香港是个怎样的地方？”我想我的回答一定会是“繁华”。没错，“繁华”一直是这座城市的代名词，甚至直到一年前，这依旧是我对于香港的全部认知。作为一个土生土长的北京女孩，这座遥远的南方城市近乎于神秘，我曾经想那大抵就是一个和北京很像的地方吧，只是人群更加密集些，高楼大厦更多些，霓虹更加闪亮些，仅此而已。然而现在的我，却有着截然不同的看法，也才发现曾经的自己幼稚得近乎可笑。

其实从某种角度来讲，这里的繁华的确并非徒有虚名。不必说高耸密集的建筑群，人性化的设施，几乎每个地铁站附近都有的大型商场；更不必说中环的ifc，铜锣湾的奢侈品店面，随处可见的名车；只是单单站在那些狭窄却喧嚣的街道，看着步履匆匆的人群，便足以有颇深的体会。曾经很多次去过中环，只是为了去感受那浓厚的商业气息，站在长长的望不到尽头的走廊上，左侧是豪华的现代化商厦，右侧是庄严的外资银行大楼，向前望去，倾斜而上的街道两旁，店面林立，人群熙攘。转过身，夜晚的维港两岸，华灯初上，霓虹闪耀，万家灯火，璀璨过北欧的烂漫星光。繁华真的那么近，近到不可思议，近到令人窒息，静静地站在那里，便仿佛自己也一同升华。

可是这座城市的繁华却只属于少数人。当酒会上的谈笑风生，觥筹交错决定着这座城市建设的同时，更多的人在为维持生计而奔走着，他们做着普通的工作，有着普通的家庭，常常在看向川流不息的街道时问起自己：“这座城市里，我究竟拥有什么？”曾经以为中环的商业化便是香港的缩影，但呆的时间越久，便越来越不再认同。那些常常被



主流媒体和狗仔队忽略的平民的生活，底层老百姓的贫穷与落寞那样一点一点地展现在我的身边。依旧记得感触最深的是那天在观塘看见的景象。彼时我才刚刚来到香港，为了办身份证，去了观塘的办事处。直到现在我都记得那条街道，那条颠覆我对于这个国际化大都市的初始观念的街道。街道的对面是大型的现代化商场，人群来来往往，符合着这座城市的一切日常。然而街道的这一边，是破旧的矮矮的居民楼，昏暗的桥洞下，有的是肮脏的臭水沟和叫卖服装的小贩。如果不是亲自走过，大概很少有人会注意这些被遗忘的角落，这与对面的繁华形成鲜明对比的地方。后来又去到香港的很多地方，这样的角落不在少数，甚至在拥挤的中环，在铜锣湾，两座大厦的缝隙间，依旧有着许许多多这样的小摊铺，这样旧不堪的住所，这样普普通通的人。他们身处繁华的光环下，却与之毫无关联，甚至就像生活在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繁华那么远，就像镜子里妖冶的花，近在咫尺却又遥不可及。

这座城市有太多矛盾和冲突。有人喝着香槟，出入舞会，是所有媒体的追捧对象；而有人却窝在租来的狭窄空间，勉强维持着日常的开支。而这样的天差地别，却往往和努力与否，没有太多的关联。那些被哄抬到高等离谱的房价，永远供不应求的公屋，一周只有星期日休息，只能坐在走廊上聊天休息的外籍佣人，还有那些无家可归，戴着最便宜的口罩睡在桥洞下的人们将这座城市最不堪入目的一面赤裸裸地揭露。其实每一座城市都有着这样的悲哀，只是18年来，我不曾注意过身边而已。

每一座繁华的都市都承载着无数人的梦想，无数人的勤劳与无数人的辛酸过往，每个人都在这个社会扮演着不同的角色，追求着不同的目标，或许这真的就是每个城市的游戏规则吧。

现在的我无力去改变些什么，只能努力地去做好自己应该做的事，向着自己的目标迈进。但真的感恩上苍给我一个这样的机会去认识这座城市，多么希望自己有一天可以为这座城市尽一份绵薄之力，可以去改变，去贡献。在这座城市渡过的日日夜夜，是我有生以来最幸运的日子，这些成长道路上的见闻，我将永远珍藏。



作为一个以 international student 身份进入文院的学生，总觉得自己是个很神奇的存在。说是 international 吧，自己和那群歪果小哥完全搭不上边，但是听着身边讲普通话的同学们娓娓道来他们寒窗苦读的三年高考，却也觉得插不上话。初中的时候为了躲避国内的应试教育，被爸妈接到欧洲的一个小国家：罗马尼亚，从此开始了国际学校的多元化教育。

在成长的过程中，自己一直面对着语言多元化的挑战。首先就是自己的母语中文。父母对于我和弟弟的中文教育十分重视，在家里我们只允许使用母语交流，无论是家乡话还是普通话。刚开始的一年我还可以得心应手地使用中文，可以流利地和爸妈交流，有空也会写写日记读读小说。可是在后来的几年中，逐渐发现了自己中文水平的迅速下降。由于学校里完全使用英文教学，课本也是全英文，所以自己开始无法静下心来读密密麻麻汉字的東西。由于在学校和同学交流长时间使用英文和当地语言罗语，所以后来再讲中文的时候，就会不自觉地用外语的词汇代替中文，甚至很多时候根本想不起来这个词的中文意思是什么。爸妈回忆说，曾经有段时间我的口头禅变成了：“这个…这个怎么说来着……”

自己来科大之后的第一个学期，就感觉很吃

## 语言这座大山呐

文 / 陈书端

力。由于国际课程中自己选修的经济物理商业管理之类的完全和文院搭不上边，第一学期还夹杂着中国政治和中国历史的课程，而自己对此完全没有接触过，所以也要比其他的同学更下一点功夫。

其实我身边有许多和我有着同样经历的同学。而我把我们这群人分成了两类，一类就是在国内接受几年基础教育，可以正常交流，也可以写中文的孩子。而另一类，就是以我弟弟为首的一群出生在本地，以当地语言为母语，国籍未定，户口未上的孩子。这类孩子基本上就放弃了中文学习。当地没有中文学校，所以大部分的孩子选择了上国际学校，或者双语学校。中文也是仅限交流而已，或者连交流都谈不上。我弟和小表妹由于每天都住在保姆家，所以回到家里也讲罗语，导致了父母的罗语大幅度进步。而对于第一类孩子的我们来说，其实选择在国外上学需要很大的勇气。语言，就是我们的第一关。大部分的孩子来到学校之后，学校会要求学习一年语言，也称 gap year。而我，也是经历了 gap year 的一员。

清楚记得进校第一天，自己被分到一个班。坐在角落，身边的同学讲的罗语我一句都听不懂，后来老师进来上课讲英语，我依旧是一句都听不懂，只是呆呆地看着老师的嘴一直在动而已。之后的一年里，我只学英文和罗文这两门语言，其他的完全不学。其实学语言的方法也不外乎这几种：背单词，做题，读书…除此之外，我还发现了语言环境的重要性。

先说说英文吧，其实罗马尼亚不是一个英语国家。但是罗语同属阿拉伯语系，所以很多的单词对于当地的人来说，只是后缀或者前缀的稍稍

变形，所以说对于他们来说“背单词”是没有必要的。除此之外，学习法语和西班牙语他们也占据着巨大优势，语法和单词都太过相似。但是对我来说，英文和中文完全不沾边，一切都要重头来过。

除了正常的学习方法之外，我的语言环境带给我巨大的好处就是：当地人从来不畏使用英语进行交流，无论他会的多还是少。中国学生给大家的很大一部分印象就是：腼腆，不敢张口说。其实仔细想想，有什么不敢说的。语言嘛，不过就是交流的工具而已。更因为身边很多的人，无论是爸妈的雇员，还是街上的路人，只要你能鼓起勇气去和他们交流，他们完全不介意用他们蹩脚的英文来和你对话。其实学语言的前半年，我几乎没怎么说过话。就像个哑巴一样，用动作来表达想法，实在不行了就憋出一两个词。其实这也是个突破自我的过程了。我也认识在其他国际学校上学的学生，当他们在学校形成了自己中国人的小圈子之后，他们还是会整天用中文交流，导致自己在国外学习好几年，最后英语罗语都很差。在我积累了一些词汇之后，当老师用英文问我问题时，我也可以慢慢地表达出自己的想法。我也开始试图在班上交朋友，和同学们用英文开玩笑。而这些，也仅仅是提高了我的口语程度而已。

更多的还是要自己平时积累词汇，我的tutor曾经告诉我，单词就是要随时查，即使不记下来，也要随时查。所以无论以后在路上还是书本上看到不会的单词，我就随手用手机查一下，脑袋里大概有个印象，下次再见就会认得，并且再也不会忘记。除此之外，tutor还给我规定了每天背十个单词，并且用这十个单词造句。毕业之后整理自己几年下来积累的好多本词汇，翻一翻之前的每一页，就会惊讶当时的自己居然连这么简单的词都不会。

说完我比较在行的英语，再来聊聊最让我骄傲的罗语。其实现在越骄傲，就可以证明当时学习的时候越痛苦。面对一门自己完全没有接触过

的语言，更多的是畏惧。由于妈妈在国外生活近二十年，罗语好到和native speaker没两样，而我弟在当地保姆家长大，虽然中文一塌糊涂，说得叽里呱啦的罗语才是母语。每次看着家里这两位和别人流利地交流，我就觉得很自卑。但这也从此激励了我学习罗语的决心，一直觉得罗语是一种讲出来很好听的语言，而事实也确实是这样的。我对于罗语接受程度其实远远慢于英语。换句话说，就是我可以讲英语的时候，绝对不说罗语。电影有英文版的时候我绝不选罗语字幕的。很严重的后果就是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处在一种完全听不懂别人讲的所有内容，但是自己一个词都说不出来。后来我的同学就习惯了跟我说罗语，而我用英语回应他们。当时有荷兰的老师来学校交流，看到我们神奇的交流方式，赞叹地点了点头。

后来学校的老师发现了我这一点，就和同学们说要帮助我说罗语。记得很清楚，有一次数学考试，我写完之后提前交了卷子，老师非常和蔼地问我可不可以出去借一个订书机。我出去之后，就用英文问美术老师和他的学生有没有stapler可以借我，然后他们摇摇头表示听不懂我讲的是什么。后来我用手比划着说：“就是那个，咔嚓咔嚓的东西”几个回合之后，我被逼着大脑快速运转想stapler的罗语怎么说，脱口而出之后，老师和同学哈哈大笑：“Yeah! That's right!”就这样，在自己的努力和大家的帮助下，自己的罗语突飞猛进。从之前的一个词都听不懂，到后来可以和同学老师侃侃而谈。毕竟是生活在一个处处都需要使用罗语的国家，所以每天都有大量的练习时间，这也为我的进步打下了基础。

毕业典礼的时候自己满含热泪，又想起了刚进校时自己什么都听不懂的那一幕，和所有的老师，同学一一拥抱，告别。这段难忘的经历会是我回忆里最珍贵的一部分，而语言，也从当初让我苦恼的一座大山，变成了我身上的闪光点。我深深地热爱着我所学会的每一个单词，每一个句式，感受着它们带给我的魅力。

文 / 陈伟杰

## 暑假去哪儿 ——佛国泉州



“此地古城佛国，满街都是圣人”。这是宋代理学家朱熹眼中的泉州城。泉州，又称为刺桐城、清源、温岭，地处福建省东南部，北承福州，南接厦门。多少人蜂拥而至大名鼎鼎的厦门，却错过了偏安一隅的小城泉州。她是闽南文化的发源地与发祥地，为闽东南沿海的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在宋元时期，被马可波罗誉为“东方第一大港”。在2013年，被评为“东亚文化之都”。今年更是成为春晚分会场之一。

泉州也不负盛名，如今依然保留着原汁原味的闽南文化。行走在泉州，“满城尽是闽南红”，暗红色的民居，浪漫的燕尾屋脊，让每一位游客都深感惊艳；几十座各类宗教寺院点缀在城市里，



光是不足百米的一条涂门街，就有关帝庙、清净寺、府文庙、教堂。

### 景点推荐

#### 1. 西街

早在宋朝，西街就已象征了泉州的繁荣，千年以来默默见证着刺桐古城的变化，至今它还是泉州市区保存最完整的古街区，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20多处。但这里的文物丝毫不影响居民们的生活，街边有卖润饼卷的、花生糖的，也有开书店的。走在这里，你会有一种在唐宋时期的闹市上逛街的感觉。

#### 2. 开元寺

宁静安然的古寺，仿佛穿越而来，沿街隔断了浮躁与喧闹。位于西街的开元寺已经有1300多年历史了，这里的主体建筑是大雄宝殿，梁槽间有24尊飞天乐伎，殿前有72幅狮身人面青石浮雕，殿后有两根古婆罗门教青石柱，以及精致的雕花都在提醒着世人这里旧时有多么繁华。寺内最特别的就是东西塔了，东塔“镇国塔”，西塔“仁寿塔”。经历了明万历年间泉州八级地震以及多次台风的考验后，只有西塔稍微歪了一点而已。

### 3. 承天寺

在南俊巷这条满是潮店的街上有一座寺庙，小小的庙门上写着“月台”二字，仿佛通向“旧世纪”大门一般，进去之后走过一条石头小路，才发现里面别有洞天！就像在嘈杂的闹市中突然闯进了一片桃花源。这里的一切很大气，有镇妖古井，有放生池，也有宋朝的石塔和石经幢，连弘一法师也曾住寺讲经弘法。安静的寺庙里似乎只能听见蝉叫声，时而走过的老和尚身后或会跟着只小野猫，空气中有着淡淡的香火味，逛街逛累的时候，进来换换心情也不错。

### 4. 元妙观

这是道教传入泉州后建的第一座道观，主要供奉三清尊神、玉皇大帝及道教正统神，观前有硕大的照壁，塑有太极图、日月星象，相当精美。早上，元妙观的道士都会以琅琅经声迎接前来上香的信众，所以这里每天都很热闹，特别是正月的时候。另外，去元妙观一定要去看“避债台”，每年除夕，台上都会通宵达旦演戏，让负债的穷人到此避债，帮助他们度过年关。

### 5. 涂门街

作为泉州“宗教博物馆”，涂门街最特别的就是它能在同一条街上容纳不同的宗教文化。在涂门街上走，你可以感受到佛教、伊斯兰教、道教、基督教。让人很难一时间就消化的这种文化冲击。这个城却能将它们完美地融合在一起，使它们不互相抵触，一同发展。



### 6. 关帝庙

大家对“关二爷”的印象是不是都来自于香港黑道电影呢？关公“忠义仁勇”的形象在泉州这个地区很受推崇，因此关帝庙在泉州众多庙宇中算是香火最鼎盛的了。特别是正月初一凌晨，有很多当地人会到这里拜拜，为新的一年祈福。我在高考前还来这边祈过福呢，可见非常灵验哦！关帝庙从明初至今已有600多年历史，建筑雕刻都相当精美。晚上人们还会在庙前搭台表演泉州传统戏剧，跟泉州的老爷爷老奶奶们凑个热闹，也挺有趣的。

### 7. 清净寺

泉州清净寺是中国现存最早的一处伊斯兰教建筑，创建于北宋时期（公元1009年）。在这条古色古香的涂门街上有这么一座具有传统阿拉伯建筑风格的清净寺，竟然毫无违和感，让人感受到不同国度的文化融合在一起的奇妙之处。推荐大家细看西墙正中有一拱形的高大壁龛，龛内刻有古阿拉伯文的《古兰经》。这些细节全都见证着中国古时候的“国际化”。

### 8. 府文庙

泉州府文庙建筑规模宏大，是集宋、元、明、清四个朝代的建筑形式的孔庙古建筑群。这里最特别的地方，除却那些精致的古风建筑，还有泉州府文庙文物陈列馆、泉州历史名人纪念馆、泉州古代教育展览馆。元宵节的府文庙可以说是泉州最热闹的地方，来这里可以猜灯谜，赏花灯，看游街表演。中考、高考前，老师和家长们会买

上黑色水笔,到府文庙拜拜,希望给考生们带来好运。今年的春晚东分会场就是设在府文庙哦!

### 9. 中山路

中山路是泉州最著名的街道,是中国仅有的、保存最完整的连排式骑楼建筑商业街。沿街廊柱式骑楼浓缩了南洋式建筑精华,正所谓“南国多雨天,骑楼可避风”,这样的建筑让人们可以遮雨遮阳,方便出行。有些老人会搬上竹凳子在骑楼下乘凉,用温柔的闽南话有一句没一句地闲聊着。墙壁上整齐地插着的香港区旗和中国国旗已经有点泛黄,正如它们经历过的岁月一样,已成为一段段历史,也映衬着今日的繁华。

### 10. 天后宫

天后宫即妈祖庙,泉州港从前是“东方第一大港”,人们出海前总会向妈祖祈求风调雨顺。很多城市都有妈祖庙,但泉州才是这位“海神”的家乡,很多台湾等地的信众都会特地组团前来泉州天后宫寻根谒祖、祭拜妈祖,并从泉州天后宫请走了妈祖神像数百尊。

### 11. 天主教堂

既然是“宗教博物馆”,那当然少不了天主教了。天主教是从西班牙传入泉州的,1896年西班牙神父拉宾·莫牙(任道远)在花巷许厝埕建起一座哥特式大教堂。虽说它藏匿与小巷中,路旁又有高大的榕树荫蔽,但这个教堂整座都是粉红色的建筑,非常显眼,神圣中又带点浪漫。教堂里时常举办活动,幸运的话,还可以遇到年老

的修女为你讲解。

### 12. 李贽故居

来到了泉州,还是有必要来瞻仰一下这位先锋怪才思想家李贽。但只有了解他后,才会对这里感兴趣,否则的话这里看起来不过是间普通民居,所以大家最好提前做功课。因为李贽晚年眼睛失明,所以院内的李贽铜像眼睛是闭着的。

### 13. 清源山

清源山是著名的道教圣地,元代时就被称为“闽海蓬莱第一仙山”。山上有中国现存最大、雕技最绝、年代最久的老子石雕造像——老君岩。你可以选择直接坐出租车到山顶的天湖看日出,然后在那里享用面线糊配油条,泡上一壶茉莉花茶再下山。也可以自己爬上山,满山的参天古树形成了一个天然氧吧,沿路还有铁索桥和山间小亭子。傍晚不妨跟着当地人的脚步,开车到山顶吃农家菜、野山鸡,然后看看泉州的夜景。下山时千万别走错了路了,后山有条路两旁都是墓地,不过如果你喜欢鬼神之说,也是可以选择去探险的。

我就常常和家人朋友到清源山上踏青吃本地小吃,山上生活味很浓!

### 14. 闽台缘博物馆

闽台缘博物馆内展出了很多关于海峡两岸的文化历史。了解一座城市最好从了解它的文化开始,而这里就是闽南文化的课堂。



### 15. 领 show 天地

领 show 天地可不仅仅是逛街的地方而已，既然这里聚集了所有泉州的年轻人，那么丰富多彩的娱乐生活自然是少不了的。遍地的小酒吧每天晚上都很热闹。如果你不喜欢喝酒，也可以在妙街的鱼疗 Spa 生活馆边做鱼疗，边玩桌游。你完全不用担心会无聊，因为领 show 天地够你玩足三天三夜。

#### 美食



泉州的美食不仅种类繁多，还总能带给人惊喜，街上随便一家就有可能是味道超赞的老字号。因为这里沉淀着千年古城的韵味，很多美食都是祖祖辈辈流传下来的，还承载了很多当地人的童年记忆。难怪《舌尖上的中国》总导演陈晓卿说：“全国没有一个地方像泉州有这么多美食小吃，在泉州整整花了半年时间才拍完，为全国历时最长的拍摄地方。”

最让人欢欣的是，因与宝岛隔海相望，泉州与台湾的美食文化不乏共通之处，不用办签证跨越海峡，也无需纠结如今厦门部分美食商业味太浓，你大可以从厦门坐 20 分钟动车来此，走进泉州老街小巷探索那飞檐脊饰、出砖入石之时，顺道就能在那些毫不起眼的小店里，尝到正宗的古早味和宝岛美食，以及地道的泉州闽南风味！

#### 面线糊：

《舌尖上的中国 2》播出后，面线糊成了最能代表泉州的美食。这种泉州传统小吃，介于汤

和米线之间的，可以自选大肠、醋肉等搭配，而油条是面线糊的绝配。泉州人最爱在早上吃一碗，整个胃都会暖暖的，很舒服。我每次放假回去都会吃！！！（啊我想回家次面线糊）

还有烧肉粽、蚵仔煎、土笋冻、姜母鸭、牛肉羹、炸醋肉、泉州卤面、洪濑鸡爪、天后宫石花膏（夏天消暑圣品，我最爱！！）、绵绵冰、绿豆饼等等无数美食，不一一列举惹～

#### 旅行 Tips

1. 交通：从香港可以选择坐飞机或者动车到达泉州。飞机每天有四五班航班直飞泉州，只需要一个多小时便到了。平时我往返泉州只要七八百。动车的话，坐地铁到达深圳北，再坐四个半小时的动车便到达泉州站。动车票单程一百七十左右。机场和动车站到泉州市区都只要二十分钟的车程，很方便。

2. 语言：普通话闽南话都可以，年长的人会说闽南话多点，年轻人说普通话多点，但都不影响亲们的旅行啦！！泉州郎，好客！



## 教授采访——

记者／黄山

**SHENGHUI SONG 宋胜辉**

香港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助理教授

曾经荣获香港科技大学十佳讲师，我最喜欢的讲师等称号



记：很多同学对教授的研究方向感兴趣，可以请您简单介绍一下您主要从事的研究吗？

宋：可能大部分人觉得研究就是我们所做的专业领域的研究，实际上 scholarship（研究）大致分为四个方向——discovery, integration, application 和 education。数学，物理就是 discovery 那一块，工程比较多是 application。在我看来 ECE 和 CSE 的研究大多数是围绕 information 来做的，我个人认为主要在做两件事情：信息的收集和传递（ECE），另一个就是对信息的处理（主要是 CSE 在做，比如 AI 和 big data）。我现在主要做的是 LTE 5G 网络，主要目标是在给定频谱的条件下怎样给更多的用户提供服务，给用户提供更高的速率和多元化的服务；也在做一些与定位相关的东西，比如手机的位置信息。

记：上过您的课的同学都说您十分认真负责，上课材料准备得很充分，看得出经过了精心的备课。请问您是怎么看待大学课堂的呢？

宋：我个人觉得那是我的工作啦（笑）。

当然我希望我作为一个 instructor 来说，除了能够在课堂上给同学一个好的学习环境，让他用自己的思路来思考之外，还能让他知道别人是怎么想的。因为知识本身的话你自己看就好了，不用出现在课堂上。课堂最主要的作用就是有一个在这个领域工作了一段时间的人（教授）给你分享他对这个领域的看法，这里面有一些主观的东西，有时未必完全正确，但是代表他自己的一个 perspective。

宋：至于我会准备不同的材料。因为不同的人学习 follow 的 path 是不一样的，比如说我对图像很敏感，我对数字就没那么敏感，还有些人对于语言本身很敏感。现在教学面临的最大问题是一个班上那么多人，你不可能让你的教学方法 match 所有的人，所以准备不同的材料，让同学们能够从不同的角度去看待同样的问题。说到这个，我觉得现在很多同学在看 notes 的时候有一个很大的问题，那就是忽略掉 notes 每一页和每一页之间的 logic, slides 本身最大的问题是容易变的很抽象，之间的联系会消失掉。而且我认为 slides 应该是辅助老师上课的，帮他来说这个故

事。但说故事时的逻辑很多时候在课堂上才能体现出来，而不会在这个 slides 上表现出来。其实最好的学习方法还是看教科书，但是现在看教科书的人不多了吧（笑），我觉得很可惜。

记：请问您怎么看 take attendance 这个问题？

宋：我从来不觉得大学上课需要 take attendance。学习一定是主观上去学，没有兴趣学那干什么。我们交了学费，其实是买到了一个上课的权利，但是要不要行使是你自己的问题。我希望我能做到的是让你来到课堂比你不来的收获要大一点，比你私底下看 notes 要好一点。这就好比你花了一笔钱在一个高级餐厅定了一个位置，提前已经把整个钱都给了但是你没有出现在那个餐厅，其实作为主厨的我没什么损失，但是不想浪费自己的成果。不要花了钱买了一个很好吃的，当然，前提是它要很好吃啦（笑），却没有去品尝，这样损失的其实是你的时间和你的金钱。

记：大家都很关心 GPA 的问题，同学们甚至给您起过一个外号——“送神龟”。请问您是以什么样的原则来给成绩的呢，您如何评价 GPA 对于大学生发展的重要性？

宋：我并没有听说过这个外号（大笑）。Anyway，教育有两个很重要的板块——curricular design 和 course assessment。实际上做的 quiz, homework, final examination, GPA 都属于 assessment。我们所做的 assessment 有三个目的：第一，辅助同学学习，这也是最重要的一点；第二，评价学生，比如高考，雅思，GRE，它实际上有点像一个 label，就是我要给你一个 grade 告诉你在这个 subject 上属于哪个 level；第三，供政府或者什么的用来衡量我们这个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服务提供得怎么样，跟我们的关系比较小。

宋：我觉得同学都很关心 GPA 是因为，无论将来找工作还是申请学校，GPA 都会是很重要的 component。从我的角度来说，我不觉得你

的成绩好就代表了什么，只是说你在这个 subject 里面比别人更 sensitive 一点（有天赋或者很努力），或者说当考试卷子出得不好的时候，你甚至要靠自己的记忆力去弥补在这个领域的不足，或者说你是一个很好的 executor，你可以 follow 一个 procedure，比如这种题应该怎么解，然而这个并不代表你的能力。其实课程设计出来的最终目的就是帮助你，你在这个领域是不是有发展的潜力，这也是我们授课的一个最终目标。考试应该是帮你去决定将来的 career 应该往哪个方向发展，而并不是说 A+ 就比 A 好，这其实是很不合理的一个比较，比如姚明天生那么高，你却要让我跟他打篮球，回头告诉我说他拿了个 A 我拿了个 F，我怎么想？我不能说我自己是个废人吧，只是因为他天生长得高而已。同样的道理，有些人天生对数学很敏感，有些人对语言很敏感，有些人可能对 hands-on mechanical 的东西非常敏感。同样的东西他花两分钟做得很好，我花了一个小时还是没搞定。我一直相信一句话“天生我材必有用”，但是问题在于如何发现你的才在什么地方，学校就是一个帮你发现才能地方，而并不是一个打击你的地方，并不是一个说你不行，而是说虽然你在这个领域不行，但是你在哪个领域非常出色，你将来就在这个领域发展自己就对了。而且，GPA 有个最大的问题，就是它是个 average，而这一点对于学校的功能其实是个矛盾：一方面希望告诉同学你的潜力在哪里，一方面拿一个 overall 的成绩来衡量你。我建议是同学们很客观地去看待自己的 GPA。你所有的课都拿 A+ 是好事也是坏事，如果当你毕业离开这个大学的时候我走过去问你一句：“你将来准备做什么，经过这四年你觉得你在哪个方向最强？”你可能告诉我：“诶我好像哪科都可以哦！”这个答案其实是很悲剧的一个答案，因为你并不知道将来要干什么。你还不如跟我说，我在这个方面非常强，全学校没人搞得定我，那几个我比他们所有人都差。这完全没问题。当然实际一点说，将来申请学校的时候对方是不是会客观看你的 GPA，因为有些课很差拖了后腿。呃……

我相信你们可能也有感觉，其实科大现在的课程并没有做得那么难，对吧？）所以不存在说哪门课会把你的 GPA 拖得很低。

记：对于工程学院的同学来说，您认为除了学习还要注意培养其他什么重要的素质？

宋：做一个好的工程师大概有四个方面：一，Technical；二，Inter personal skill (team work, communication)；三，Working ethics (你不是一个努力的人)；四，Moral standard (道德上的东西啦)。技术上的东西当然不能缺啦，第二个也很重要，后面两个我感觉并不是上课或者别人能够教得了你的，这个是你个人的人生观价值观。

宋：我一直觉得大学不应该是生产机器人的地方，大学应该是一个生产 diversity 的地方。每个人离开大学的时候应该有一个自己最强的地方。你可以在某些方面比别人弱，比如要我唱歌可能一开口大家都跑了（笑），这个无所谓对吧，我又不是唱歌的你干嘛要求我唱歌，我又不是 business school 的你干嘛要我上台就对着几千人侃侃而谈。但是如果真的发现自己的 presentation 能力很强的话，你就要想一想，将来什么东西更适合我。也许你需要去一个公司做的工作就是介于 technical 和 market 中间的一个部门。我建议根据自己的能力去定位，而并不不要去想现在这个市场需要什么所以我要加强自己的能力，这个有点本末倒置。先看看自己最拿手的是什么，拿那把刀，去砍应该砍的东西，这就对了。最重要的是问问自己你是什么样的人，你将来想要干些什么，至于说现在我还不是很清晰将来做什么，那就 follow your heart 咯：)。

记：请问您如何看待现在本科生遍地是，不读 PHD 找工作没有竞争力这一说法？

宋：看你要找什么样的工作。我明白大多数人在想这个问题的时候想的就是一个就业市场。我不否认这个世界是一个很现实的世界，很

多时候我们出去是被别人选的。但是我觉得，在大学，尤其是前两年的时候，大家可以稍微不要那么紧张当时的就业市场，由着自己的想法去发展，当你到了真正要面临选择的时候，再去仔细地想一想是不是要为了那份工作去学一个什么东西。

宋：关于 PHD，我个人认为 PHD 是一个很好的 training，但是它 training 完了之后能给你的 quality 未必是你想要的。这就好比你去练某一种武术，但是可能你走到江湖上并不需要这门武术。这个世界只有一个很小的 area 需要它，比如说一些大公司的 R&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如果正常地去做一个工程师，可能 PHD 需要的那些 quality 可以说并不是那么重要吧。但问题就在于这个投资的成本很高，你要花五六年的时间去拿这个 PHD，但是如果拿到之后没有去发挥在这五六年里所学到的东西，没有办法拿它去把你扔到一个更好的平台，去开始一个 career 的话，实际上你在耽误时间。

宋：这个问题归根到底实际上还是要问你自己想做什么。你读本科的时候有没有一个方向很感兴趣，你愿不愿意推动这个领域的发展，提高整个人类社会在这个领域的认识，或者更重要的，你有没有发现你在这个方向有能力。读 PHD 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一般是很 challenging 的问题，而不是一个日常生活中 application 的问题。比如说你以后想做一个编程的你问要不要去读一个 PHD，我觉得问很多现在 CS 的同学 CSE 是什么，他会说那不就是写编码吗。那实际上 CSE 真的就是在写编码吗？你说图灵几十年前他在干什么，整个 Computer Science 的出现，我个人觉得最主要的就是想做一个会思考的机器，想让这个机器有很好的思考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而并不是编码本身。我的建议是在本科花一点点时间去了解这个领域在做什么，而不仅仅是这门课在做什么，等你明白这个领域是干什么的之后，再去问问自己要不要去读一个 PHD，如果在这个领域读 PHD 的话意味着什么，意味着

你并不是要去找图书馆中的一本书里的一个方程说，这个方程可以解决这个问题，那我来套用一下吧，这个不是 research。而是说有一天，你会发现图书馆，Wikipedia找不到问题的答案，这个才是 research。你要不要去面对这种东西，你是不是喜欢去接受这种挑战，把人类知识的 boundary 往前推一步。总而言之两方面——能力和兴趣，我个人觉得能力更重要。

记：很多同学对于科大教授的日常生活感兴趣，可以请您谈谈在科大当教授是一种怎样的体验吗？

宋：很忙（笑），也很开心。我开心的原因是，周围有一帮非常 professional 的 faculty，还有一帮很努力的同学，他们能让我变成一个更好的人。这是我工作的一个最重要的回报。我能够让自己变得更好，周围的人能帮我让我变得更好。比如说看到同学有时候，无论是在课堂上还是课堂外，他会突发奇想给我一句话，我会觉得，诶，有意思，他会这么去想这个问题，这个会让我很开心。我是一个比较看重个人的提高和发展的人，未必是有一个什么 certificate 给我，但是每年我可以很自信地跟自己说，现在的我比一年前的我更好。累当然很累，事情太多，有的时候我会说 we are too busy to do anything，当你花很多时间在一些事情比如开会，写 report，比如说一些 necessary 但是并不是很 productive 的事情上时你会觉得有一点不爽。但是我相信任何个工作里面，只要有百分之七十让你很高兴，百分之三十不爽，其实就已经很好了。我希望大家将来的工作至少有百分之七十让你很开心，然后百分之三十是你不得不做的事情那也没办法，对吧。我相信可能没有一份工作会让你百分之百开心的。（突然）读书开心吗？

记：额……还行，在科大读书挺开心的。

宋：哈哈哈哈哈，那就行……

#### [ELEC2600]Probability

课程时间：2014年Fall季

授课教授：宋胜辉

我觉得教授超级好

这门课的Grade: Grade神

上面同学说了Lecture 1只有个位数出席，我们这堂可是每堂都爆满的！原因如下：

1. 每堂都有教授准备的lecture notes（要自己填空的）
2. 讲课不用 PPT，全用白板讲课，而且准备的非常充分
3. 课后会有他讲课用的手写讲义，很有用  
重点在于老宋人简直好，真的太平易近人的教授了，就像一个超好的学长。这是我上老宋的第三门课了，为了enroll他的堂拖到year 3才上这门课（宋堂一向比较难enroll）

这门课难易适中，4次homework，1次midterm，1次final，很好的一门课。强烈推荐宋堂

#### [ELEC2600]非常负责的教授

课程时间：2012年Fall季

授课教授：Song Shenghui

Grade: Grade较好

Prof.是我见过最负责的，教会了我非常多的东西  
课程因为学期短内容比较少，比较可惜。  
听说下一年就没有了，真心地感到遗憾

#### [ELEC2600]令人感动的教授

课程时间：2014年秋季

授课教授：Song Shenghui

我觉得教授：真是好

这门课的Grade: Grade神/较好

Song Shenghui 素有‘送神龟’美名，ELEC又向来好

……



文 / ddup

#### 剧情简介：

立志成为顶尖爵士鼓手的 Andrew (Miles Teller 饰) 进入音乐学院的第一天，就遇上魔鬼导师 Fletcher (J.K. Simmons 饰)。Fletcher 被他狂热的 double time swing 所吸引，邀他进入竞争激烈的工作室乐团。Fletcher 手段激烈，无所不用其极，而 Andrew 也疯狂练习，甚至磨破手指血染鼓面也在所不惜。就在 Andrew 渐渐被 Fletcher 严厉的魔鬼特训推向技艺的高峰之时，也被推向了人性的悬崖边缘。当 Andrew 最终登上纽约音乐厅的舞台，才发现 Fletcher 一直等着将他打入尘埃。他拿出最爱的 Buddy Rich 的“Caravan”做出回击，打出了一场完美的 solo……

#### 两个有趣的小花絮：

《Whiplash》短片版本在 2013 年荣获了圣丹斯电影节最佳短片评委会奖，新锐导演 Damien Chazelle 才得以获得制片商的资助，将 18 分钟的短片扩充排成 107 分钟的电影长片。长片版《Whiplash》一路横扫更大影展奖项，一举夺下奥斯卡最佳男配角，最佳剪辑，最佳音效三项大奖。

饰演 Andrew 的新星 Miles Teller 从 15 岁就开始打鼓，在拍片过程中双手老茧都被磨破，鼓槌和鼓架上都沾满了血迹。在片场导演有时喊了 cut，Miles Teller 也经常打到精疲力竭才会停下来。

“少壮不努力，老大玩摇滚”——Buddy Rich

当所有人都在欢呼小李子终于不再陪跑的时候，我却依然不断的回忆起去年奥斯卡上那永不停歇的狂暴的鼓点啪啪啪啪啪……音乐与节奏的力量真的是无穷，当所有画面都渐渐淡去，鼓声却依旧敲击在心头。

我从小就有一个遗憾。当所有家长都想让孩子学电子琴、钢琴的时候，我却想学架子鼓。而妈妈告诉我，架子鼓只是配角，学个钢琴啊小提琴之类的有机会 solo 一曲多好。我就被“骗”了……当看到《Whiplash》中 Andrew 的惊天 solo，当看到六十高龄的 Buddy Rich 在 Montreal Jazz Festival 上的激情四射，我才意识到架子鼓才是爵士乐的灵魂，架子鼓 solo 才是最激情的 solo。

架子鼓之所以叫架子鼓并不是因为它绑在架子上，而是因为“架子”就是英文“Jazz”的

音译，架子鼓就是为爵士乐而生。天下武功，唯快不破。爵士要 swing，速度不是最重要的 (tempo 和音色控制更重要)，但却是最基础的。在高速敲击的基础上控制好力量的强弱变化，加上各种炫技般的动作，让爵士鼓演奏本身作为一种独立的艺术而存在。

影片《Whiplash》就是讲述如何成为 Buddy Rich 一样的鼓神。我一直拒绝讲这部电影的中文译名，因为中文译名《爆裂鼓手》或《进击的鼓手》亦或《鼓动真我》等等，都无法传达出片名的意念。

“Whiplash” 取自 Andrew 每天勤练的乐谱《Whiplash 7/4 and 14/8》，这是美国已故爵士乐演奏家 Hank Levy 的经典之作。魔鬼导师 Fletcher 不断以极端方式，极尽羞辱、谩骂来逼迫学生达到 Hank Levy 那完美极致的节奏。Fletcher 对 Andrew 说的最多的两句话：“Were you rushing or were you dragging?” “Not my tempo! Not my tempo! Not my tempo!...” 这种对艺术对 jazz 走火入魔般偏执的追求，逼迫 Andrew 一次又一次突破自己的极限。

“Whiplash” 除了是 Hank Levy 的 “Whiplash”，也是个很有力量的动词，精确的抓住了本片的氛围，传达了本片的主旨：“鞭打”。Fletcher 破口辱骂，就像在用鞭子狠狠地抽打，每一鞭都结结实实的打进肉里、打到心里，毫不留情的直逼底线。Andrew 为了成为伟大的鼓手，不惜打到手掌撕裂，在冰水中浸泡压抑疼痛。

Fletcher 和 Andrew 绝不是传统的师徒关系，而自始至终都是纯粹的相互利用关系。Fletcher 从不指望 Andrew 能成为传奇而特殊照顾，他只是在许多鼓手中找寻能成为传奇的那一个。Andrew 自己也并非善良的天才少年，他偏执和阴暗的性格使他为了达到目的而不择手段，比如影片中他前任首席鼓手的乐谱在他的保管下离奇失踪，与女友分手毫无愧怍，举报 Fletcher 虐待

学生后还假装无辜地答应帮他演出。

Fletcher 从来不来心灵导师那套，他说：“我就是要搞你，被我搞死了，就证明你不是这块儿料；要是没死，你就是伟大的大鸟 Charlie Parker（可以自行 google 一下），而我，就是调教出 Charlie 的 Jo Jone。”；Andrew 和 Fletcher 一样，也深信这种鞭策教育的理念，他说：“我宁愿酗酒吸毒，34 岁就家破人亡（意指 Charlie Parker），成为人们餐桌上的话题，也不愿富裕的活到 90 岁，但是却没人记得我是谁。”

Fletcher 弹爵士钢琴。上一秒还在和蔼地逗乐人家的小女孩儿，下一秒就一个巴掌抡过去。上一秒还在含泪诉说对昔日学生的不舍，下一秒就把三个鼓手全都 F\*\*\* 一遍。在这种循环往复又捉摸不清的性格翻转中，他把即兴骂人的技巧发挥的淋漓尽致。

Andrew 打爵士鼓。第一次约女孩时被拒绝，最后寻求复合时被拒绝，他都不再多说一句就放弃了，节奏一成不变。但对 Fletcher 却不是这样，从影片开始被动地等待对方发现自己，到争取，争吵，斗气，撞车，再到在舞台上大打出手，节奏越来越激烈；他被退学时节奏最缓、音量最小，为最后 solo 的高潮作铺垫。

这两件乐器在影片前 90 分钟偶尔才能合上拍子，大部分时间鼓都抓不住钢琴的节奏。“Not my tempo!”。而结尾那酣畅淋漓的“大对决”真是让人欲罢不能。那场最后的登台表演，原以为是化解恩怨的圆满结局，却万万没想到是互相报复的激情对决。在 Fletcher 用 Upswing 打 Andrew 个措手不及后，Andrew 拿出 Buddy Rich 的 Caravan 做出有力的回击。在演奏最后，Andrew 的鼓声仍未停歇，仍奋力地敲击着，沉浸在打奏的快感中，全然进入了“zone”。就连一心想羞辱他的 Fletcher 此时也在悉心的帮 Andrew 扶正铜钹，用手势帮 Andrew 协调节奏，在最后专注地指挥乐队迎合 Andrew 壮丽的鼓声。他俩亦是师徒，亦是仇人，亦都是追求艺术追求完美的偏执狂，Andrew 终于打出了 Fletcher 梦

寐以求的完美 tempo，两人的拍子终于合在了一起。高潮的最末段，两人相视而笑，脸上流露出前所未有的愉悦和快感，Fletcher 的最后一鞭和 Andrew 的最后一击，为这场旷日持久的拉锯战画上完美的句号！

我一直觉得这才是最严肃最认真最真实最感人的励志剧。

这就要说到 good 和 best 的区别了。这部电影血淋淋的告诉观众：光有天分不够，有天分还学霸也不够，有天分的学霸进了高等学府也不够，有天分的学霸进了高等学府跟了最牛的 professor 还是不够。因为最牛的老师手下有成百上千的有天分的学霸，你随时可能会被淘汰和遗忘。成为优秀的人很容易，经历也可能令人愉悦，这就是大部分励志剧所谓的成功。可惜，Fletcher 和 Andrew 都是追求 best 追求 perfect 的人，那这就是一条毫无尽头至死方休的道路，没有任何捷径也没有任何退路，忍受不了孤独，吃不了苦，突破不了极限，永远只是 good job 而已。

当 Andrew 被车撞了，他第一件事想到的是鼓槌、是演出，所以他甩开肇事司机，疯狂的奔向赛场，不顾鲜血流下，满脑子只有打鼓打鼓。当我看到这一幕，感动地一塌糊涂，不禁想到高考期间自己那何其相似的精神状态（也许没这么夸张）。但是谁知道以后追逐梦想的道路上会遇到什么呢？

然而从某种意义上来讲，Andrew 也是幸运的，因为他至少可以不惜一切代价地去追求自己的理想。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或者知道了却无法奋不顾身地去争取，这才是悲剧了。所以很多人批评中国的高考政策以及某些学校“变态”的教学方式时，我却比较支持，因为它至少给一些经济条件差的地区的孩子们提供了一个奋不顾身追求梦想的机会。

音乐并不都是“令人愉悦”的，学习并不都是“快乐”的。许多伟大的音乐都是由身有残疾穷困潦倒脾气暴躁的贝多芬这样的伟人在痛苦

中写出来的，正如影片中 Andrew 承受着身体与心灵上巨大的痛苦，打出了如此惊世骇俗的爵士鼓 solo，痛苦逼迫他们突破极限。所以 Fletcher 对 Andrew 说“爵士已死”，并不是说爵士乐这种音乐形式的消失，而是说这种音乐的灵魂——从痛苦中感受愉悦，从悲愤中获取力量的灵魂在现代潮流中已无立锥之地。

Whiplash，也许真的是避免“good job”的必要手段。

More 杂谈：

最近一段时间，促使我不断想起这部电影的一个原因就是上庄。

上庄的过程中经历的困难和自己的状态似曾相识。三天睡了十个小时，白脑子里除了想睡觉就只剩 pro p，嗓子哑得说不出话还得去跟人搭讪。有时不断质疑一些事情的意义，可是现在想来，达芬奇天天画鸡蛋有什么意义呢？梅兰芳天天含着石子说话有什么意义呢？Andrew 天天打鼓打到流血有什么意义呢？乔布斯在斯坦福的演讲中第二个故事说要 connecting the dots，一些当时看起来并没有任何意义的事情比如乔布斯大学学美术设计，后来就可能成为成功道路上必要的一环。我们也相互打趣说：“至少以后可以给人发传单了。”在如此高强度的逼迫下，也许我就像 Andrew 一样突破了什么极限吧。

从各种影视文学作品等听闻香港的工作压力简直呵呵哒，那以后的学习和工作中还会遇到多少难以想象的压力呢？希望我有了这些浅薄的认识以后能对将来有一点点帮助吧。

最后，强烈建议大家去看看 Buddy Rich 的爵士鼓 solo，不要听音乐，一定要看视频。年过花甲的老人迸发出来的力量与激情实在震撼人心，杂耍一般的炫技同样令人难忘。但是请不要忘了去感受他在鼓声高潮时咬牙坚持的痛苦，以及最后一击时酣畅淋漓的快感。





## 我们永远无法习惯放手

“2046”是什么？是一辆火车的编号？是一个年份？是一个房间号？还是只是王家卫偶然想起的四个数字？答案不得而知。但是，与《云图》有些类似，这个数字穿插在电影的各个年代与角落，让人感觉到这个世界“日光之下，并无新事”，人与人之间是多么地相像。

影片开头，一辆列车，日语独白，讲述一个男人如何为了丢失的爱情从2046年回来，找寻失去的记忆。木村拓哉的冷漠与可爱，让这个男人的形象越来越真实。车窗外的记忆一帧帧掠过，王菲出现了。她成为了车厢上的一个机器人服务员。列车长的笑言犹在耳旁：你呀，千万不要爱上她们啦。

突然，时间倒退，原来这辆火车只是梁朝伟写的故事。他是一个被伤过的男人，由此又开始伤害别人，不断往复，这种苦痛无法停止。他曾经对巩俐说：“跟我走吧。”但是，巩俐亦有自己的记忆与苦痛，她只能沉默。现在，梁朝伟好像习惯了放手，夜夜笙歌，穿梭于女人之间，像一艘没有牵挂的船。但是，他写的小说出卖了他。在小说里，木村拓哉永远不会放手，就像他自己的念念不忘一样。

就像《东邪西毒》里，黄药师最终伤害了慕容嫣和桃花，只是因为自己被另一个女人所伤害。梁朝伟最终伤害了章子怡，只因为他永远无法让自己对另一个女人放手。他的借口，是他不能属于任何一个人。这一点不会因为爱而改变，因为他不想再受伤。

而木村拓哉，就好像是另一个他，不停地 说：跟我走吧。却从来没有听到过王菲的回答。梁朝伟决定帮她，同时，也是在帮自己。最后当王菲终于去到日本，梁朝伟在阳台上抽烟的神态，顿时增了几分放松。

爱是你们的幸福，也是我的苦难。

谁又能习惯放手呢？像《挪威的森林》里渡边的自白：“哪里会有人喜欢孤独呢？不过是不想失望罢了。”我们的故弄玄虚，我们的表里不一，我们的牵强附会，我们的强颜欢笑，都是把自己武装成一个习惯放手的人。像巩俐，像后来的梁朝伟。但是谁又能做到呢？我们只是不断地骗自己罢了。

在爱情中，和在任何一个场景中一样，最诚实的人最先受伤。戏里的刘嘉玲就是这样。她何曾忘记以前的爱情？只是现在的生活逼她忘记，张震的存在，就是时刻提醒她，放下过去。可是她怎么能做到？在人前装一装，面对自己呢？她依然是那个被抛下的人。

我们无法否认，没有人能习惯放手。但是，我们总是可以伪装无所谓，然后再黯然心伤。或许这并不能愈合伤口，但能止住疼痛。我们在来来去去的人群中迷失，就不用再去想念那一个离去的背影。

我们搭上2046号列车，去忘记一切，去习惯放手。



---

## 承认的勇气 文/王小波



我很少看电视。有一天偶然打开电视，想看看有没有球赛，谁知里面在演连续剧《年轮》。一对知青正在恋爱——此时想关上也不可能，因为我老婆在旁边，她就喜欢看人恋爱——当时是黑更半夜，一男一女在旷野中，四野无人，只见姑娘忽然惨呼一声，“我是可以教育好的子女”，投入情郎的怀抱。这个场面有点历史的真实性，但我还是觉得，这女孩子讲的话太过古怪了。既然是“子女”，又堪教育，我倒想问问，你今年几岁了。坦白地说，假如我是这位情郎，就要打“吹”的主意。同情归同情，我可不喜欢和糊涂人搞在一起。该剧的作者会为这位当年的姑娘辩护道：什么事情都要放到一定的历史背景下看，当年上面的精神说她是个子女，她就是子女。这话虽然有道理，但不对我的胃口。我更希望听到这样的解释：这女孩本是个聪明人，只可惜当时正在犯傻；但是这样的解释是很少能听到的。知青文学的作者们总是这样来解释当年的事：这是时代使然，历史使然；好像出了这样的

洋相，自己就没有责任了。

我和同龄人一样，有过各种遭遇。有一阵子，我是黑五类（现在这名字是指黑芝麻、黑米等，当时是指人），后来则被发现需要再教育，就被置于广阔天地之中去滚一身泥巴，炼一颗红心。再后来回到城里，成了工人阶级，本来可以领导一切，但没发现领导了谁。再以后千辛万苦考上了大学，忽而慨然想到：现在总算是个臭老九了——以后的变化还多，就不一一列举。总而言之，人生在世，常常会落到一些“说法”之中。有些说法是不正确的，落到你的头上，你又拿它当了真，时过境迁之后，应该怎样看待自己，就是个严肃的问题。这件事让中国人一说太过复杂（我就是中国人，所以讲得这样复杂），美国人说起来简单：这不就是当了回傻×吗？

傻×(asshole)这个词，对多数美国人来说是给自己预备的。比方说，感觉自己遭人愚弄时，就会说：我觉得自己当了傻×(I feel like an asshole)

！心情不好时更会说：我正捉摸我是哪一种傻×。自己遭人愚弄，就坦然承认，那个×说来虽然不雅，但我总觉得这种达观的态度值得学习。相比之下，国人总不肯承认自己傻过，仿佛这样就能使自己显得聪明；除此之外，还要以审美的态度看待自己过去的丑态。像这种傻法，简直连×都不配做了。

本文的目的是想谈谈我的心路历程。像这样说美国人的好话，有民族虚无主义之嫌，会使该历程的价值大减。其实我想要说的是，承认自己傻过，这是一种美德，而且这种美德并不是洋人教给我的。年轻时我没有这种美德，总觉得自己很聪明，而且永远很聪明，既不会一时糊涂，也不会受愚弄。就算身处逆境，也要高声吟道：天生我材必有用——也不怕风大闪了舌头。忽一日，到工厂里学徒，拜刘二为师，学模具钳工，顺便学会了这种美德。这种美德若是出于中国哲人的传授，又会使它价值大增。这位哲人长了一双牛一样的眼睛，胡子拉碴，穿着不大干净。我第一次见到他，就听见他在班组里高谈阔论道：我是傻×。对这个论断，刘师傅证明如下：师傅加师母，再加两位师兄，全靠师傅的工资养活，这工资是三十五块五，很不够用，想不出路子搞钱，所以他是傻×。假如你相信是你自己，而不是别人，该为家庭负责，就会相信这个结论。同理，脑袋扛在肩上，是自己的，也该为它负责，假如自己表现得很傻，就该承认。假如这世上有人愚弄了我，我更是心服口服：既然你能耍了我，那就没什么说的——我是傻×。人生在世有如棋局，输一着就是当了回傻×，懂得这个才叫会下棋。假如我办了什么傻事被你撞见了，你叫我傻×，我是不会介意的。但我不会说别人是傻×，更不会建议别人也说自己是傻×，我知道这是个忌讳。

我现在有了一种二十岁时没有的智慧。现在我心闲气定地坐在电脑面前写着文章，不会遭到任何人的愚弄，这种状态比年轻时强了很多。当时我被人塞了一脑子的教条，情绪又受到猛烈的煽动，只会干傻事，一件聪明事都办不出来。有了前后两种参照，就能大体上知道什么是对的。这就是我的智慧：有这种智慧也不配叫做智者，顶多叫个成年人。很不幸的是，好多同龄人连这种智慧都没有，这就错过了在我们那个年代里能学会的唯一的智慧——知道自己受了愚弄。



1. 吃东西吧唧嘴！

(编：好吃，真好吃…)

2. 老是叫我爸爸，不让他叫还不听

(编：什么毛病？…)

3. 事先不商量就带男票回宿舍，而宿舍里还晾着女孩子的内衣 ><

(编：双重两万点伤害)

4. 宿舍里，我在认真学习，室友和女朋友亲热起来了，我想说：“再打扰我学习，我就和你们一起玩。”

(编：干得漂亮 hhh)

5. 永远把垃圾扔在我的垃圾桶里！

(编：那些零食不是我的吃的，你看，都在你的垃圾桶里)

6. 晚上打游戏不睡觉！晚上打游戏不睡觉！晚上打游戏不睡觉！

(编：重要的事情说三遍，我懂。。)

7. 每天不是被闹钟叫醒的，是被泡面香饿醒的…

(编：口水已经飞流直下三千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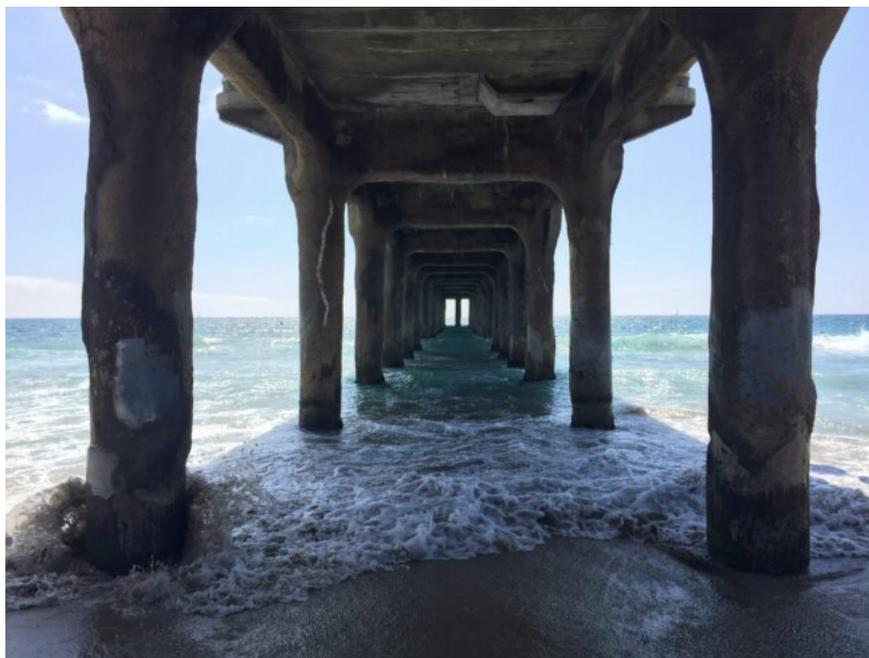
8. 朋友跟男/女票玩的比跟自己玩的好 ><

(编：这绝对不能忍，微笑)

## 微言

### 一句话吐槽朋友





摄 / 刘紫凝



